新史學二十九卷二期
二〇一八年　六月

黨爭漩渦中的太學——以北宋哲宗朝太學的人事變動為中心作考察

朱銘堅*

北宋哲宗一朝黨爭熾熱，然而朝中黨爭如何擴散至官僚體系的中、下層以至整個士大夫群體？各黨在中、低級官僚機構和士大夫群體內的勢力又如何從下而上影響官僚體制上層的政治結構以至各黨的長遠發展？本文以太學這一中下層官僚機構為例，考證元祐時期太學之人事變動，展現各黨的政策方針如何影響其在太學的勢力分佈，並試圖按各黨勢力之消長，區分其在太學勢力發展的分期變化。第二部分論述哲宗親政後新法黨恢復對太學的操控，探討元祐晚期與紹聖初年太學內政治形態的關連，進而闡釋新法黨的全面復興與太學之關係。最後，通過深入考察哲宗朝支持和反對新法兩大派不同勢力在太學中的分佈，可知除了新舊兩黨圍繞著三舍法和學官試等學制的興廢爭論不休外，太學這一機構亦呈現反變法派不同集團之爭和新黨的章惇和蔡卞集團之爭，由此可見研究太學的人事變動某程度上能深化我們對哲宗朝政治局面的了解。

關鍵詞：黨爭、太學、北宋、哲宗

* 香港大學中文學院助理教授

一、前言

北宋中晚期黨爭熾熱，隨著主政者及其政治立場的轉變，北宋的中央政府自神宗(趙頊，1048-1085，1067-1085 在位)朝至徽宗(趙佶，1082-1135，1100-1125 在位)朝五十多年間經歷頻繁的人事變更。神宗主政時先後任用王安石(1021-1086)、呂惠卿(1032-1111)、蔡確(1037-1093)、章惇(1035-1105)等人積極推行新法。但在神宗去世後，由於繼位的哲宗(趙煦，1077-1100，1085-1100 在位)年幼，故神宗之母、太皇太后高氏(1032-1093)需垂簾聽政。在高氏的庇蔭下，司馬光(1019-1086)、呂公著(1018-1089)等反對新法的大臣相繼獲得重用，而蔡確等擁護新法之大臣則遭排擠。隨著高后離世，哲宗親政後恢復新法，在章惇、蔡卞(1058-1117)等變法派主政下，劉摯(1030-1097)、蘇轍(1039-1112)等反對新法的大臣相繼遭貶謫。哲宗之弟徽宗即位後曾一度試圖緩和變法派與反變法派之紛爭，但最終還是選擇繼承父兄之志，任用蔡京(1047-1126)等人推動和擴張各種改革方案。不同的文官集團除了圍繞著支持和反對「新法」互相攻伐外，支持和反對變法兩派的內部也有激烈鬥爭，如元祐年間(1086-1093)反變法派內部出現了所謂「洛黨、川黨、朔黨」之爭，[1]而崇寧年間(1102-1106)蔡京把過往支持新法的王珪(1019-1085)、曾布(1036-1107)和章惇等新黨宰相列入「元祐黨籍碑」則反映了變法派內部的傾軋。[2]

關於哲宗年間黨爭的成因，各黨人的政治背景、心態和取向，以至各黨因勢力消長而導致的政策興廢和朝中人事變動，前人的論著已多有論述。[3]在科舉和教育政策層面，哲宗年間《春秋》、詩賦等科目

1 邵伯溫著，李劍雄、劉德權點校，《邵氏聞見錄》，卷 13，頁 146。

2 見李心傳，《道命錄》，卷 2，〈元祐黨籍碑〉，頁 4b-7a 所載黨人姓名。

3 關於哲宗元祐年間新舊黨爭與及舊黨內部鬥爭之研究，可參閱羅家祥，《朋黨之爭與北宋政治》，頁 84-231；沈松勤，《北宋文人與黨爭——中

和「上舍釋褐」制度的廢興及其所帶來的學風轉變已有研究者作廣泛討論，[4]而與黨爭息息相關，在官僚體制上層的權力分佈和演化——如宰執和臺諫官員的人事變動——亦已備受關注。[5]然而朝中黨爭如何擴散至官僚體系的中、下層以至整個士大夫群體？宰執的政策方針如何影響太學的人事？各黨在中、低級官僚機構和士大夫群體內的勢力又如何從下而上影響官僚體制上層的政治結構以至各黨的長遠發展？或許由於材料所限，學者對中、下層官僚群體的研究遠比高層的少，[6]但其價值卻不容忽視。筆者不揣淺陋，嘗試以太學這個中、下層士大夫雜處的中央官學教育機構為中心，通過考察哲宗朝太學學官的

國士大夫群體研究之一》，頁 137-180；蕭慶偉，《北宋新舊黨爭與文學》，頁 12-64；劉學斌，《北宋新舊黨爭與士人政治心態研究》；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頁 1-144；王曾瑜，〈洛、蜀、朔黨爭辨〉，頁 114-134；平田茂樹，〈宋代的言路〉，頁 57-97；近藤一成，〈「洛蜀党議」と哲宗実録——『宋史』党爭紀事初探〉，頁 311-334；Ari Levine, *Divided by a Common Language: Factional Conflict in Late Northern Song China*, 99-125; Ari Levine, "Che-tsung's Reign (1085-1100) and the Age of Faction," 484-531.

4 可參閱袁征，《宋代教育——中國古代教育的歷史性轉折》，頁 32-36，115-120 及 204-207；林岩，《北宋科舉考試與文學》，頁 153-186；祝尚書，〈北宋後期科舉罷詩賦考〉，頁 233-241；甯慧如，《北宋進士科考試內容之演變》，頁 137-149；宋哲文，〈北宋元祐間經義、詩賦進士二科分合問題考論〉，頁 69-104；平田茂樹，〈從選舉論爭看元祐時代的政治〉，頁 91-99；以及涂美雲，《北宋黨爭與文禍、學禁之關係研究》，頁 83-234。

5 田志光，《北宋宰輔政務決策與運作研究》，頁 218-238；平田茂樹，〈宋代的言路〉，頁 57-97；熊本崇，〈北宋の台諫——神宗朝・哲宗朝を中心に〉，頁 305-342；沈松勤，《北宋文人與黨爭》，頁 104-110；刁忠民，《兩宋御史中丞考》，頁 126-143。

6 就筆者管見，學者對宋代中、下層官僚群體作深入研究的專書只有黃寬重，《孫應時的學宦生涯——道學追隨者對南宋中期政局變動的因應》，可見這一研究領域仍有待進一步發展。

人事變動，闡釋各黨在太學中的勢力分佈以及其與官僚機構上層政治結構之間的關係。哲宗朝的太學學官包括國子祭酒(從四品)、國子司業(正六品)、國子監丞(正八品)、國子監主簿(從八品)、太學正(正九品)和太學錄(正九品)。然而由於史料鮮有述及國子監丞、主簿和太學正、錄在哲宗朝的任免情況，故本文以掌太學之「教法政令而監之」的國子祭酒和國子司業以及掌「分經講授，審覆行藝」的太學博士為主要的考察對象。[7]

日本學者平田茂樹曾對元祐(1086-1093)年間的宰執、臺諫和給舍作深入的研究，認為元祐時期的政治結構自元豐八年(1085)三月至元祐二年(1087)五月為劉摯集團的形成至全盛期，元祐三年(1088)二月至元祐五年(1090)六月為劉摯集團的全盛期，而元祐五年六月至紹聖元年(1094)三月則為劉摯集團的衰退期和新法黨之復活期。[8]上述之政治結構大體刻劃了各黨於元祐年間在官僚機構上層的勢力消長，但這一結構對了解各黨在中、下層官僚機構中之勢力分佈有何幫助？本文以太學這一中下層官僚機構為例，先就元祐時期太學之人事變動作一考證，重構當時太學中各黨的勢力分佈，並試圖按各黨勢力之消長，為太學在元祐年間之發展作分期，進而討論各文官集團對於學官的選任與其認為太學在選士過程中應扮演甚麼角色之間有何關連。第二部分論述哲宗親政後新法黨恢復對太學的操控，探討元祐晚期與紹聖(1094-1097)初年太學內政治形態的關連，闡釋新法黨的全面復興與太學之關係，從而深化學界對哲宗年間黨爭的了解。

7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28之5引《神宗正史・職官志》。另可參閱脫脫等，《宋史》，卷165，〈職官志〉，頁3910-3911。

8 平田茂樹，〈宋代的言路〉，頁57-97。

二、元祐年間太學的人事變動

元豐八年三月，神宗去世，由於繼位的哲宗年幼，故朝政由神宗之母，宣仁高太后主理。高氏垂簾聽政之初，二府仍為擁護新法的蔡確和章惇把持，前者在元豐八年五月為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而後者則為知樞密院事。[9]為了樹立自己的權威，高氏擢用其丈夫英宗(趙曙，1032-1067，1063-1067 在位)時代的元老重臣司馬光和呂公著，[10]前者在元豐八年五月除門下侍郎，而後者則在同年七月除尚書左丞。[11]司馬光和呂公著接著在元豐八年的下半年逐步任命一些反新法的大臣如劉摯、孫覺(1028-1090)、蘇轍、朱光庭(1037-1094)、王巖叟(1043-1093)等人為臺諫官，為廢除新法和排擠新法黨人作準備。反變法的大臣自元豐八年起得以陸續返回京師任職，除了與司馬光主張廣開言路，「強調臣僚的異論推動君主選擇的多元化」這一理念相關外，[12]亦得力於其時仍任宰相的蔡確試圖「收拔當世之耆艾」，略加引用被排斥在外的反新法派大臣，試圖「合衆志之異同」。[13]

與二府的情況相似，太學在元豐(1078-1085)年間也為擁護新法的大臣所控制。太學的長官和副長官——判國子監和司業——均曾在不同

9 脫脫等，《宋史》，卷 211，〈宰輔表〉，頁 5494。

10 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頁 8-10。

11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56，元豐八年五月戊午，頁 8521 和卷 358，元豐八年七月戊，頁 8561；脫脫等，《宋史》，卷 211，〈宰輔表〉，頁 5494。

12 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頁 29。

13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66，元祐元年二月甲申，頁 8811。有關蔡確於元豐八年進用司馬光、呂公著、蘇軾等反新法人物，可見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頁 2-3。

層面上保障新法的順利推行。如在元豐三年(1080)至五年(1082)期間管勾國子監／判國子監的舒亶(1042-1104)在此前除了把向神宗猛烈批評新法之弊的鄭俠(1041-1119)貶謫至嶺南外，[14]亦把借詩歌來「譏訕時事」的蘇軾(1037-1101)貶至黃州。[15]另一於元豐年間在太學任博士、司業和管勾國子監的蔡卞則是王安石的學生和女婿，[16]由於蔡「得安石學術議論為多」，[17]故其在神宗後期對新法的主要貢獻在於借助中央官學這一平臺來散佈新法的指導思想——王安石的學說。至於教員方面，於太學任教之學官在宋初名為國子監直講，至元豐三年正月改稱太學博士，[18]其員額為 10 人或 12 人。[19]據筆者考證，曾在元豐年間任太學博士的共 16 人，當中大都是熙寧(1068-1077)和元豐年間進士，並且在擔任太學教官前協助編修新經義和推行新法。如吳綱(1056-1109)在熙寧九年(1076)進士登第後被辟為管勾綱運，是時均輸法頒佈未久，「郡邑吏若民率未曉科旨。」吳綱遂撰文向吏民具體闡釋均輸法的內容，間接促進新法的推行。其後吳在學官的遴選中名列前茅，於元豐年間獲

14 脫脫等，《宋史》，卷 329，〈舒亶傳〉，頁 10603。

15 王稱著，孫言誠、崔國光點校，《東都事略》，卷 98，〈舒亶傳〉，頁 843。有關蘇軾被貶至黃州之前因後果，可參閱李裕民，〈烏臺詩案新探〉，頁 24-34；内山精也，〈「東坡烏臺詩案」考——北宋後期士大夫社會中的文學與傳媒〉，頁 173-271；近藤一成，〈東坡の犯罪——烏臺詩案の基礎的考察〉，頁 627-643；Charles Hartman, “Poetry and Politics in 1079: The Crow Terrace Poetry Case of Su Shih,” 15-44. Wang Yugen, “The Limits of Poetry as Means of Social Criticism: The 1079 Literary Inquisition against Su Shi Revisited,” 29-65 等與「烏臺詩案」相關的研究成果。

16 王稱著，孫言誠、崔國光點校，《東都事略》，卷 101，〈蔡卞傳〉，頁 869；脫脫等，《宋史》，卷 472，〈蔡卞傳〉，頁 13718。

17 佚名著，王群栗點校，《宣和書譜》，卷 12，〈行書六・蔡卞〉，頁 114。

18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02，元豐三年正月辛巳，頁 7346；脫脫等，《宋史》，卷 165，〈職官五〉，頁 3911。

19 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頁 349。

任命為太學正，不久再升為太學博士。[20]另外四名於元豐年間任太學博士的朱服(1048-1105 後)、邵剛、曾旼(?-1100 後)和劉涇(?-1103 後)同為熙寧六年(1073)進士，並先後在國子監修撰經義所任檢討或編修刪定官，協助三經新義的編修。[21]其他學官即使未有積極宣揚王安石的學說和推廣新法，也未至於如以下陳開(1073 進士)般敢於公然非議新法：

> [陳]開字發明。以太學生登熙寧六年進士第……後入為太學博士，召對，進兩劄，其一排新法，其一去小人，進君子，言議激切。時小人當國，出為雄州通判。[22]

擁護新法的當權者貶斥陳開，與此前王安石借「蘇嘉案」而罷黜非議新法的國學直講同出一轍，[23]其目的是為了在太學實行思想控制而不惜打擊異己。然而在反變法的大臣相繼入朝後，這批積極支持變法的學官的命運隨之逆轉。

元祐元年正月，御史王巖叟以「不協眾議」為由，把剛被任命為太學博士不久的劉涇和學正謝文瓘罷黜。[24]劉涇和謝文瓘如何「不協眾議」在今天已難稽考，但筆者懷疑是王巖叟等反變法的臺諫官員，為了打擊在太學中支持新法和王安石學說的學官而羅織的「莫須有」罪名。如上所述，劉涇為熙寧六年進士，因「王安石薦其才」而被任命為經義所檢討。[25]新科進士劉涇獲時任宰相的王安石賞識或許得力於他的父親劉孝孫(?-1085 後)。劉孝孫在熙寧五年(1072)任侍御史期間曾

---

20 葛勝仲，〈朝奉大夫吳公墓誌銘〉，收入《全宋文》，卷 3076，頁 67。

21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44，熙寧六年四月壬辰，頁 5939；卷 253，熙寧七年五月甲辰，頁 6192；卷 254，熙寧七年七月癸卯，頁 6220。

22 趙與泌，《仙溪志》，卷 4，〈宋人物〉，頁 157。

23 朱銘堅，〈北宋太學蘇嘉案考釋〉，頁 143-168。

24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64，元祐元年正月丁未，頁 8714。

25 王稱著，孫言誠、崔國光點校，《東都事略》，卷 116，〈劉涇傳〉，頁 1015。

彈劾王安石的政敵曾公亮(999-1078)和呂公著，[26]為新法的推行掃平障礙。而劉涇很可能因父親的緣故而與王安石、呂惠卿等新法的領袖人物有密切關係，熙寧八年(1075)御史蔡承禧(1035-1084)在對參知政事呂惠卿的批評中謂劉涇為呂「奔走」正好作為佐證。[27]劉涇擔任太學博士期間主要講授王安石領導的經義對《詩》所作的新詮釋，並「為諸生所服」。但是一名在太學內備受學生推崇的學官卻因「不協眾議」而遭罷黜，即使「諸生乞留」，亦未能改變劉涇離開太學的命運。[28]

然而反變法派大臣針對的並非所有在太學中任職的熙寧和元豐進士，一些沒有積極推動新法和王氏新學的學官不單未被罷免，反而被推薦到館閣任命。如熙寧六年進士梅灝(?-1099 後)儘管於元豐二年因張璪(1040-1093)舉薦而任國子監直講，[29]但他直至元祐元年仍在太學任博士，並於同年十二月因張璪的舉薦而升任祕閣校理。[30]在館閣任職期間，梅灝與反對新法的同僚如晁補之(1053-1110)和孔武仲(1042-1098)等相善，因此當梅在元祐中離開汴京赴任杭州通判時，[31]晁與孔均贈詩送別。[32]另一熙寧六年進士王柄(?-1092 後)在出任太學博士前應曾出任

26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34，熙寧五年六月壬子，頁 5672 和卷 236，熙寧五年閏七月丙辰，頁 5731。

27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69，熙寧八年十月庚寅，頁 6589-6590。

28 鄧椿著，劉世軍校注，《《畫繼》校注》，卷 3，〈軒冕才賢〉，頁 58。

29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01，元豐二年十二月庚子，頁 7326。

30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80，元祐元年六月壬寅，頁 9222 和卷 393，元祐元年十二月庚寅，頁 9552。

31 劉攽，〈承議郎充秘閣校理梅灝可通判杭州制〉，收入《全宋文》，卷 1490，頁 338。此制為劉攽於元祐元年十二月到元祐三年任中書舍人期間所撰，見李之亮，《宋代京朝官通考》，第 2 冊，頁 83-84。

32 孔武仲，〈送梅子明還吳〉，收入孔文仲、孔武仲、孔平仲，孫永選校點，《清江三孔集(不分卷)》，頁 169；晁補之，《鷄肋集》，卷 7，〈送梅校理子明通守杭州〉，頁 4b。

地方州學的教授，並得到王安石的學生陸佃(1042-1102)贈詩送別。[33]然而王柄與反變法的官員也關係密切，如他的岳丈滕元發(1020-1090)在任御史中丞期間力言新法之害，[34]而在元祐元年舉薦王柄任職館閣的安燾(1031-1105)亦曾向神宗極論新法過度聚斂。[35]儘管王柄未能如安燾所願到館閣任職，但他仍留在太學任教，直至元祐中遷任宗正寺主簿。[36]元豐五年進士科狀元黃裳(1044-1130)亦於翌年獲任命為太學博士。[37]或許由於黃對推廣新學並不積極，[38]故他在元祐初年仍留任太學博士，更於元祐二年春與黃庭堅(1045-1105)、晁補之等反新法的大臣，一起在武成宮考校參加國子監解試的士子，期間更作詩唱和。[39]及後黃轉任大宗正丞，並於元祐四年到秘書省任校書郎。[40]與黃裳一起於元祐元年留任太學博

33 陸佃，《陶山集》，卷 2，〈送王柄教授〉，頁 4b。

34 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 15，〈故龍圖閣學士滕公墓誌銘〉，頁 463。

35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80，元祐元年六月壬寅，頁 9223；王稱著，孫言誠、崔國光點校，《東都事略》，卷 96，〈安燾傳〉，頁 820。

36 曾肇，〈王柄宗正寺主簿制〉，收入《全宋文》，卷 2375，頁 374。此制為曾肇於元祐元年至元祐四年五月任中書舍人期間所撰，見李之亮，《宋代京朝官通考》，第 2 冊，頁 83-84。另見劉攽，〈宗正寺主簿王柄可太僕寺丞朝散郎張向可光祿寺主簿制〉，收入《全宋文》，卷 1491，頁 353。

37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34，元豐六年三月丁酉，頁 8037。

38 程瑀，〈宋端明學士正議大夫贈少傅黃公神道碑〉，收入《全宋文》，卷 3887，頁 376-379。

39 見黃庭堅〈次韻晁仲考進士試卷〉(黃庭堅著，劉琳、李勇先、王蓉貴校點，《黃庭堅全集》，正集，卷 2，〈次韻晁仲考進士試卷〉，頁 38)、〈和晁仲觀試進士〉(黃庭堅著，劉琳、李勇先、王蓉貴校點，《黃庭堅全集》，外集，卷 18，〈和晁仲觀試進士〉，頁 1313)和晁補之〈次韻太學黃博士晁仲同考試作〉(晁補之，《鷄肋集》，卷 12，〈次韻太學黃博士晁仲同考試作〉，頁 7。)等詩。這些詩當作於元祐二年，見傅璇琮主編，《宋才子傳箋證》，頁 155。

40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25，元祐四年四月甲子，頁 10289；程瑀，〈宋端明學士正議大夫贈少傅黃公神道碑〉，收入《全宋文》，卷 3887，頁 376。

士的還有熙寧六年進士邵剛，邵自元豐中葉起已為太學博士，[41]遲至元祐二年才離開太學，到泗州任通判。[42]反變法的大臣對黃裳、邵剛等人相對寬容，很可能是由於後者並非新法和新學的積極擁護者，加上司馬光等反變法派在主張「元祐更化」的論述中逐漸訴諸神宗遺意，[43]故他們容許黃裳等元豐晚年的太學官，在不影響新法廢罷的大前提下留任甚至升遷，某程度上是實踐了元祐政治路線繼承神宗遺意這一論述。

一些原屬新法黨的士人為保官位，不惜改變自己的政治立場，向反變法派靠攏，其中最著名的例子是知開封府蔡京，他因在五日內成功盡廢免役法並恢復差役法而備受司馬光賞識。[44]在太學中任國子司業的黃隱(原名黃降，後改名黃隱，?-1104 後)也是這一類政治投機中的佼佼者。黃在神宗即位的治平四年(1067)登進士第，[45]在十多年後的元豐中葉始於御史臺任職，先於元豐五年正月任監察御史裏行，三個月後升任監察御史，再於元豐八年五月在御史中丞黃履(1032-1101)的舉薦下，升任殿中侍御史。[46]是時正值擁護新法與反對新法兩派大臣在朝中角力，而黃隱最初試圖在兩派政爭的夾縫中左右逢源，一方面助左僕射蔡確攻擊其政敵韓縝(1019-1097)，謂「縝平生過惡，不堪大用」，試圖

41 曾鞏著，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曾鞏集》，卷 20，〈徐鐸張崇翟思邵剛太學博士制〉，頁 327。此制為曾鞏於元豐五年四月至九月任中書舍人期間所撰，見李震，《曾鞏年譜》，卷 4，頁 433-441。

42 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 38，〈邵剛通判泗州制〉，頁 1068。此制為蘇軾於元祐二年任中書舍人期間所撰，見蘇轍著，陳宏天、高秀芳點校，《欒城後集》，卷 22，〈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頁 1121。

43 見朱義群，〈「紹述」壓力下的元祐之政——論北宋元祐年間的政治路線及其合理化論述〉，頁 121-140。

44 王稱著，孫言誠、崔國光點校，《東都事略》，卷 101，〈蔡京傳〉，頁 864。

45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2 之 10。

46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22，元豐五年正月丙午，頁 7767；卷 325，元豐五年四月丙子，頁 7828 和卷 356，元豐八年五月丙申，頁 8513。

阻礙韓縝從知樞密院事晉升為右僕射。[47]另一方面，黃隱為取悅反對新法的大臣，彈劾官員在施行新法期間各種違法之處，如沈希顏的「非法聚斂」，宋用臣(?-1101)「挾持恣橫」以強納課錢等，並且建議廢除京東和京西兩路的保馬法。[48]可是黃隱為討好蔡確而開罪了韓縝，因此韓在拜相後為免黃隱再提出對其不利的言論，遂於元豐八年十二月把黃調離御史臺，任命他為國子司業。[49]是時擁護新法的大臣在朝中逐漸失勢，加上朝廷不久便下令「禁學者不得援引字說」，[50]黃隱遂認定反變法派將全面否定王安石的學說。為了博取反變法派的認同，黃隱的學術取向從推崇王安石新學轉變為在太學中排擠使用王氏新經義的學子：

> 隱亦能誦記安石新義，推尊而信嚮之久矣，一旦聞朝廷欲議科舉，以救學者浮薄不根之弊，則諷諭太學諸生，凡程試文字不可復從王氏新說，或引用者，類多出降，何取舍之不一哉？諸生有聞安石之死而欲設齋致奠，以伸師資之報者，隱輒形忿怒，將繩以率斂之法。[51]

以上引文出自反新法的殿中侍御史呂陶(1031-1107)對黃隱的批評，可見黃隱見風使舵之舉不單未能取悅反變法派，更適得其反，招致反變法大臣們的厭惡。自元祐元年十月起，劉摯、呂陶和監察御史上官均(約1043-1120)再三上書請求罷免黃隱。劉摯提到黃隱在太學中排抑王氏新學的做法引起學生很大的迴響：「隱違法徇私，事皆有狀，以致大喧

47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63，元豐八年十二月乙酉，頁 8683 和卷 356，元豐八年五月戊午，頁 8520。

48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57，元豐八年六月甲戌，頁 8531，卷 358，元豐八年七月庚戌，頁 8568 和元豐八年七月甲午，頁 8560。

49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63，元豐八年十二月乙酉，頁 8683。

50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0，元祐元年十月癸丑，頁 9500。

51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0，元祐元年十月癸丑，頁 9498。

物論。多於生員試卷之末立詞說，出牓以示眾，變棄義理，疑惑學者，陰附權要，獎進浮薄。故使學眾不伏，怨情洶洶，至有騰為嘲謗之詞者。」[52]而呂陶則抨擊黃隱的道德操守，謂其「素寡問學，薄於操行，久任言責，殊無獻告，惟附會當時執政，苟安其位。及遷庠序，則又無以訓導諸生，注措語言，皆逐勢利。」接著指責黃隱在太學中的不當行為，除了反對王氏新經義外，呂又批評黃在評核學生和差授學職時未有根據太學的慣例：「自來差補學職，多用眾薦，至於考校等第，皆與正、錄、博士會議，然後補定。」[53]但黃隱未能與其他學官達成共識，以致需要朝廷介入：「凡考校生員文字，多不與祭酒、博士共議，意欲徇私。向者違條差補經諭不當，鄭穆(1018-1092)自舉覺申禮部，近日定王適程試高下異論，隱輒有申請，上煩朝廷與奪，益見其取與不協公論，不能稱職也。」[54]黃隱在考校諸生與差補學職時徇私枉法在上官均的彈章中有更詳細的敍述：

> 每至考試諸生，不與祭酒、博士會議，任意取舍高下，不協眾心。其於講說經法，惟務妄率私見。或躐等升補要官親戚，以為榮進之計……傍賣祭酒，下蔑官屬，專率己見，及諂附要官，進補其親戚，以為進身之計，妄指博士考校議論不同，以為侵官，意欲擅攬取舍之權，以逞其欲。[55]

此外，上官均還抨擊黃隱在國子司業的任上未有整頓太學的學風，以致「學徒縱弛，驁佚無節，而隱備官長貳，曾不察禁。自朝廷

52 劉摯著，裴汝誠、陳曉平點校，《忠肅集》，卷 7，〈劾黃隱〉，頁 155。另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0，元祐元年十月癸丑，頁 9497。

53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0，元祐元年十月癸丑，頁 9498 和 9500。另見呂陶，〈請罷國子司業黃隱任狀〉，收入《全宋文》，卷 1593，頁 157。

54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0，元祐元年十月癸丑，頁 9499。

55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0，元祐元年十月癸丑，頁 9499-9500。

興建三舍以來，學規弛廢，取舍失平，未有如今日者也。」據此，上官均總結「黃隱學術淺陋，為人傾邪，升補不當，趨附權勢」，一些學生更創作「匿名詩曲以暴其事」，因此黃的劣行「自學舍生徒以及朝之士大夫，莫不共知，怨讥嘲笑，播滿中外。」[56]可是即使劉摯、呂陶與上官均連番上章，朝廷並未有即時罷免黃隱。有見及此，呂陶再於元祐二年正月上書，批評黃隱「近日考校私試文字，不與祭酒、博士公共去留，輒敢專縱，擢其婿張汝明(?-1110 後)為第二。」在揭出黃隱徇私的確切罪證後，呂陶稱由於朝廷剛任命盛僑(?-1092)為國子司業，因此黃隱已變成冗員，應被罷黜。[57]儘管朝廷並未即時依呂陶之建議，但黃隱仍難逃被罷的命運，他於是年八月先被朝廷「以煩言屢至，士不誠服」為由貶為鴻臚少卿，再於同月因「右正言丁騭(?-1093 後)論其黨附程頤(1033-1107)」而被差遣知泉州。[58]由此可見黃隱這一原屬新法黨的政治投機者儘管積極向反變法派靠攏，但最終仍被貶謫。值得注意的是，黃隱的政治投機未為反變法派所接納，一定程度上與其時反變法派的主流仍然肯定王安石的經術有關。劉摯謂「故相王安石訓經旨，視諸儒義說得聖人之意為多，故先帝以其書立之於學，以啟迪多士」，[59]呂陶亦指出「先儒之傳注既未全是，王氏之解亦未必盡非」。[60]由於黃隱在太學中激烈地打壓擁護王安石學說的學生，違反

56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0，元祐元年十月癸丑，頁 9499 和 9501。

57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4，元祐二年正月辛未，頁 9602。

58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04，元祐二年八月辛卯，頁 9835 和元祐二年八月癸卯，頁 9844。

59 劉摯著，裴汝誠、陳曉平點校，《忠肅集》，卷 7，〈劾黃隱　貼黃〉，頁 156。另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0，元祐元年十月癸丑，頁 9497。

60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0，元祐元年十月癸丑，頁 9498。關於元祐反變法派對王安石學說的評價，見劉成國，《王安石年譜長編》，頁 2219-2220。

變法派不主張全盤否定王安石經術的方針，因此其被罷也是意料中事。而劉摯、呂陶、上官均等人連番上章彈劾黃隱，也有學者視之為以劉摯為首的「朔黨」和以呂陶所代表的「蜀黨」對程頤一黨所作的聯合攻擊，[61]為反變法派不同勢力在太學場域中互相傾軋揭開了序幕。

反變法派大臣在整頓太學的過程中除了排擠積極推動新法和王氏新學的學官外，同時也逐步安插與其政見相近的士大夫進入太學任職。元祐元年閏二月，朝廷回應了左正言朱光庭「乞擇名師主太學」的請求，[62]「詔尚書侍郎、學士、待制及兩省御史以上、國子司業，各限一月內，舉經明行修、堪充內外學官者二員。」[63]按元豐學制的規定，準學官在接受任命前需參與國子監舉辦的學官試，然而只有符合以下條件之士人才具有參加學官試的資格：「進士發解、省試、廷試在十五人內，太學上舍、內舍職事者，並令召試。不在此例，許投所業，國子監考覈，方與召命。」[64]反變法派的王巖叟認為學規容許任何士人申請參與學官試助長了「人人自求為師」的不良風氣，故建議罷學官試，「一用應詔薦舉之士為中外學官，以重教導之選，為天下勸。」[65]尚書省亦附和王巖叟的主張，於元祐元年七月重申「宜罷試法」，但朝廷未有回應。[66]直至元祐四年六月，當中書省再次提出太

61 詳見張曉宇，〈從黃隱事件再論元祐初期政局與黨爭〉，頁 13-19。

62 朱光庭，〈上哲宗乞擇名師主太學〉，收入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卷 79，頁 861-862。

63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70，元祐元年閏二月甲寅，頁 8944；脫脫等，《宋史》，卷 17，〈哲宗紀〉，頁 321。

64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28 之 13。另見袁征，《宋代教育》，頁 201。

65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82，元祐元年七月丙辰，頁 9298。另見王巖叟，〈上哲宗請用薦舉之士為學官乞罷試法〉，收入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卷 79，頁 863。

66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82，元祐元年七月丙辰，頁 9298。

學學官「召試之法，自當衝革」後，朝廷才正式廢除了學官試。[67]

由於學官試在元祐初年仍在實施，故反變法派需操控學官試才能進一步將其勢力延伸至太學。元祐元年四月，福州宿儒鄭穆獲任命為國子祭酒。[68]鄭為仁宗(趙禎，1010-1063，1022-1063 在位)皇祐五年(1053)進士，早於嘉祐年間(1056-1063)已在國子監任說書，[69]接著轉往諸王府任侍講一職長達十二年之久，直至元豐四年(1081)才出知越州。[70]反新法派召鄭穆回京並任命他為太學的校長，一方面可能是讓他在學官試中遴選與反變法派立場一致的學官，另一方面則是希望鄭的經驗有助太學重拾仁宗晚年時的光輝。在一些反新法的大臣如左正言朱光庭眼中，仁宗至和(1054-1056)至嘉祐年間胡瑗(993-1059)主理太學事務之時是太學的黃金時代：「昔在仁宗朝，詔胡瑗典太學。當是時，天下學者翕然向風，所以成就人材為多，至今未見其繼者。」[71]然而自熙豐以來太學逐漸出現了不良的制度和學風，當中以三舍取士之法最受非議，這從右司諫王巖叟於元祐元年四月的上奏中可見端倪：

> 法有為名則美而行之則艱，事有用意則良而施之則戾者，三舍是也。三舍之法立，雖有高材異能，未見能取而得之，而奔競之患起。奔競之患起，而賄賂之私行；賄賂之私行，而獄訟之禍興；獄訟之禍興，而防猜之禁繁。博士勞於簿書，諸生困於

67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29，元祐四年六月丙午，頁 10366；脫脫等，《宋史》，卷 156，〈選舉志〉，頁 3652。關於哲宗朝就著廢罷學官試的討論，見袁征，《宋代教育》，頁 204-206。

68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75，元祐元年四月戊戌，頁 9086。

69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崇儒〉4 之 8。

70 范祖禹，〈寶文閣待制鄭公墓誌銘〉，收入《全宋文》，卷 2154，頁 24；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14，元豐四年七月甲辰，頁 9086。

71 朱光庭，〈上哲宗乞擇名師主太學〉，收入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卷 79，頁 861-862。

> 文法，非復渾然養士之體，而庠序之風或幾乎息，此識者之所共歎也。[72]

王巖叟把奔競和賄賂等不良學風在太學中漫延歸咎於三舍法，主因是由於學官在三舍法實施後被賦予選士的權力。一些學生為了能通過舍選，遂使用不法手段賄賂學官。蘇軾亦觀察到這一現象，指出「三舍既興，賄賂公行於庠序」。[73]事實上太學生虞蕃早於元豐二年已揭發有太學學官在考試中徇私舞弊，[74]神宗為了讓學官在選士過程中保持公正，除了在元豐學令中嚴格規定「緣升舍為姦者，論如違制律，不用去官赦原」外，[75]更定下學規禁止太學師生私下見面「以防私請，以杜賄謝。」[76]有見三舍法帶來很多弊端，王巖叟認為朝廷不應在科舉考試之外另開取士之門，讓太學變成選士機構，因為太學的主要功能是教育學生「定其志業，養其名譽，優游舒徐，以待科舉」：[77]

> 臣愚乞鑒已然之弊，罷三舍法，開先生弟子不相見之禁，示學士大夫以不疑；講解之餘，止以公私試第高下如昔時，自足以獎材氣而厲風聲，使多士欣於從學，則上庠宜復有雍容樂易之美，為四方矜式矣。乞下禮部及司業、博士共議。[78]

---

72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74，元祐元年四月己丑，頁 9059。另見王巖叟，〈上哲宗乞罷三舍法〉，收入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卷 79，頁 862。

73 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 1，〈復改科賦〉，頁 29-30。

74 魏泰著，李裕民點校，《東軒筆錄》，卷 6，頁 71；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95，元豐元年十二月乙巳，頁 7181。

75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01，元豐二年十二月乙巳，頁 7328。

76 劉摯著，裴汝誠、陳曉平點校，《忠肅集》，卷 4，〈劾黃隱〉，頁 92；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77，元祐元年五月丁卯，頁 9169。

77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74，元祐元年四月己丑，頁 9059。

78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74，元祐元年四月己丑，頁 9059。王巖叟，〈上哲宗乞罷三舍法〉，收入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卷 79，頁 862。

御史中丞劉摯與王巖叟的看法相近，認為學規禁止太學博士和諸生相見，使「教諭無所施，質問無所從」，嚴重影響太學的教育，加上三舍法在實施多年以來成效不彰，「未嘗應令成就一人」，故此他亦建議朝廷：

> 罷博士、諸生不許相見之禁，教誨請益，聽其在學往還，即私有干求饋受，自依律敕，仍乞先次施行外，應太學見行條制，委本監長貳與其屬看詳，省其煩密太甚，取其可行便於今者，有所增損，著為科條，上禮部再行詳定，上之三省，以聽聖斷。[79]

元祐元年五月，朝廷詔給事中兼侍講孫覺、祕書少監顧臨(1028-1099)和通直郎充崇政殿說書程頤「同國子監長貳看詳修立國子監太學生條制」。[80]孫覺、顧臨和程頤三人均曾師事胡瑗，而他們改革太學的建議，大概是以回復仁宗時的法度為依歸，南宋史學家李燾(1115-1184)對此有一精闢的描述：「及元祐欲革元豐三舍詆訐苛繞之敝，初命程正叔與顧子敦、孫莘老同更定學制。三人議別置尊賢堂及待賓吏師等齋，實用翼之(筆者按：胡瑗字翼之)故事。」[81]在太學云云眾多弊端之中，程頤認為問題最大的是三舍法：「竊以舊法，惟三舍升補一事，最為未便。」[82]與王巖叟的觀點不同的是程頤並不否定太學作為科舉以外的另一入士途徑，其針對的是三舍法中考察學生行藝的方法：

> 舊制考察行藝，以不犯罰為行，試在高等為藝，有注官、免省試、免解三等旌擢。今不用舊考察法，只於內舍推擇才學行藝

79 劉摯著，裴汝誠、陳曉平點校，《忠肅集》，卷 4，〈劾黃隱〉，頁 91-92。另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77，元祐元年五月丁卯，頁 9169-9170。

80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78，元祐元年五月戊辰，頁 9173。

81 李燾，〈新修四齋記〉，收入《全宋文》，卷 4666，頁 262。

82 程頤，〈論禮部看詳狀〉，收入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河南程氏文集》，卷 7，頁 570。

> 為眾所稱者，升為上舍。上舍學行才器堪為時用者，長貳狀其行能，聞于朝廷。[83]

元豐三舍法施行期間，考察之法「始於諸齋，而由正錄博士以及長貳」，是以眾太學學官均共享選士的權力。程頤建議國子監的長貳按公議「推擇行藝眾所稱者，升為上舍」，正是把選士的權力從眾學官集中到國子祭酒和司業身上，因此他認為朝廷應對國子監長貳的任命倍加謹慎：

> 今欲朝廷專任長貳，長貳自委之屬官，以達于下。取舍在長貳，則上下之體順，而各得致其功，先王為治之道也。……苟長貳非人，不知教育之道，徒守虛文密法，果足以成人才乎？[84]

然而當時主政的反變法派官員並不認同這種以「獨立的士人系統來主導學校取士」的「士權方案」，[85]他們不但未有賦予國學長貳薦士之權，更剝奪了太學的取士功能，廢除了三舍考選、升補和推恩之制。[86]自此上舍生不能再因學中成績優異而「兩優釋褐」，在未經科舉考試的情況下獲授官位，而太學也失去了選士的功能，變回了像熙豐變法以前那樣的養士機構。值得注意的是程頤和劉摯對於太學應扮演養士還是選士的角色在政策取向上的分歧，某程度上解釋了兩人其後對太學人事任命的取態，進而影響到以兩人為首的集團在太學的勢力分佈(詳下文)。至於程頤等人建議改革學官的職掌和編制、太學齋舍和國學解額等事項，最終由於與禮部意見不合而沒有落實，[87]加上修

83 程頤，〈三學看詳文〉，收入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河南程氏文集》，卷 7，頁 562。

84 程頤，〈論禮部看詳狀〉，收入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河南程氏文集》，卷 7，頁 571。

85 吳鋒強，《科舉理學化——均田制崩潰以來的君民整合》，頁 192。

86 脫脫等，《宋史》，卷 157，〈選舉三〉，頁 3661 云：「元祐新令，罷推恩之制。」亦可參閱張希清，《中國科舉制度通史．宋代卷》，頁 758。

87 程頤等負責看詳學制的官員與禮部官員之間就改革太學一事因意見分歧

定學制所內各官員在改革的細節上出現意見分歧，「議官各持所見，紛然異同，無所折衷，學者疑惑，趣向不安」，故劉摯於元祐元年十月建議「罷修定局，止令本學刪修條制。」[88]雖然程頤在太學改革的眾多層面上均與其他反變法派中人意見相左，但在推崇《春秋》一書上卻是例外。而太學得以在元祐元年迅速恢復《春秋》課程，很大程度上與反變法派一致肯定《春秋》的價值有關。

由於王安石認為《春秋》不利於變法的實施，[89]「非造士之書」，[90]因此在新法推行的熙寧和元豐年間，《春秋》被剔出太學的課程。[91]對此反變法的蘇轍深感不滿，謂「近歲王介甫以宰相解經，行之於世，至《春秋》漫不能通，則詆以爲斷爛朝報，使天下士不得復學。」少治《春秋》的蘇轍因此在元豐年間被貶時「覽諸家之説而裁之以義」，撰成《春秋集解》12 卷。[92]蘇轍之兄蘇軾也反對王安石「欲以其學同天下」的做法，且認為反變法派「立《春秋》學官」這一建議「甚美」。[93]反變法派的另一成員孫覺也認為「學者不可以不

而引發的論爭，見程頤，〈三學看詳文〉、〈論改學制事目〉、〈回禮部取問狀〉、〈論禮部看詳狀〉，收入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河南程氏文集》，卷 7，頁 562-576。另見程頤，〈上哲宗三學看詳條制〉，收入趙汝愚編，《宋朝諸臣奏議》，卷 79，頁 863。

88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0，元祐元年十月癸丑，頁 9494。

89 關於王安石不列《春秋》於學官的原因，見李建軍，《宋代《春秋》學與宋型文化》，頁 87-89。

90 陸佃，〈答崔子方秀才書〉，收入《全宋文》，卷 2206，頁 188。

91 陳振孫著，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卷 3，〈春秋類〉，頁 60。另見脫脫等，《宋史》，卷 327，〈王安石傳〉，頁 10550。

92 蘇轍，〈春秋集解引〉，收入《全宋文》，卷 2076，頁 259。有關蘇轍《春秋》學之研究，見葛煥禮，《尊經重義——唐代中葉至北宋末年的新《春秋》學》，頁 265-295。

93 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 49，〈答張文潛縣丞書〉，頁 1427。

務」《春秋》，因此書「於修身正家理國治天下之道，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法，莫不大備」。[94]與孫覺的觀點相似，程頤視《春秋》為「百王不易之大法」，是「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95]有見太學在熙豐年間未有講授《春秋》，程頤遂私下向他的得意門生游酢(1053-1123)和楊時(1053-1135)講授《春秋》的微言大義，[96]而史書上也記載楊時「與程頤往來書講論《春秋》之學極詳」。[97]雖然反變法派中人對《春秋》推崇備至，但他們試圖把此書重新納入太學課程卻遇到一定阻力。水部員外郎王諤在神宗去世後一個月的元豐八年四月便曾「乞增置太學春秋博士」，但由於當時的朝政仍為蔡確等人主導，故此建議不但未被採納，更被新黨以「春秋博士亦非本職所當論列」為由罰王諤銅 30 斤。[98]隨著司馬光、呂公著等反變法派在朝中得勢，加上反變法派中人對《春秋》一致推崇，宋廷遂於元祐元年六月置太學春秋博士，並令國子監的長貳推薦合適人選。[99]一個月後，臨漳人王棐得到國子祭酒鄭穆和司業黃隱的舉薦，被任命為太學春秋博士。[100]而「自幼治春秋，其學

94 孫覺，〈春秋經解自序〉，收入《全宋文》，卷 1585，頁 23-24。

95 程頤，〈春秋傳序〉，收入《全宋文》，卷 1755，頁 302。關於程頤春秋學的研究，見葛煥禮，《尊經重義》，頁 224-264。

96 程頤，〈元豐己未呂與叔東見二先生語〉，收入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河南程氏遺書》，卷 2 上，頁 45 云：「新進游、楊輩數人入太學，不惟議論須異，且動作亦必有異，故為學中以異類待之，又皆學春秋，愈駭俗矣。」

97 見李明復，《春秋集義》，卷前，〈諸家姓氏事略．楊時〉，頁 3。

98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54，元豐八年四月甲申，頁 8480 和卷 356，元豐八年五月乙未，頁 8510。

99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80，元祐元年六月甲辰，頁 9227 云：「詔太學置春秋博士一員」，而卷 408，元祐三年二月癸巳條下註引〈呂公著傳〉，頁 9939 則謂「元祐初，……又詔立春秋科，太學置春秋博士二員」。以上兩則史料對元祐初春秋博士員額之記載略有差異，有待進一步考證。

100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82，元祐元年七月戊辰，頁 9317。王棐除了撰有《春秋義》二十卷外(鄭樵著，王樹民點校，《通志二十略》，〈藝文

祖于程氏」的劉絢(1045-1087)，[101]也在侍御史王巖叟和左正言朱光庭的推薦下在元祐元年獲任命為太學博士。[102]除了劉絢外，其他獲舉薦至太學任教的程門子弟還有游酢和呂大臨(約 1046-1092)。前者於元祐元年在侍臣舉薦後到太學任職學錄，不久後更獲晉升為博士，[103]而後者則於元祐二年獲任命為太學博士，其兄呂大防(1027-1097)時任中書侍郎。[104]這些程頤的門生進入太學任教，一方面可能是由於程頤維護太學是選士機構，且主張太學官在選士過程中應擔當重要的角色，因而希望透過他的門人培育(若可能的話舉薦)一批與其意識形態較接近的準官僚；另一方面也許是為了在太學中實踐其此前提出但未被採納的改革方案。

反變法派除了致力於在太學恢復春秋課程外，也主張在科舉考試中恢復詩賦。元祐元年閏二月，劉摯「乞試法復詩賦，與經義兼

略第一〉，頁 1471。)，《四家春秋集解》(25 卷)一書中亦收有王對《春秋》一經的解說，詳見晁公武著，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卷 3，頁 120。

101 朱熹，《伊洛淵源錄》，卷 8，〈劉博士〉，頁 1024。劉絢是程顥和程頤的得意門生，撰有《春秋》一書，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著錄此書為 5 卷，而馬端臨《文獻通考》則謂 12 卷。後者引《中興國史志》謂「絢傳說多出於頤書。」見晁公武著，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卷 3，頁 116 及馬端臨著，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通考》，卷 183，〈經籍考十〉，頁 5399。

102 蘇轍著，陳宏天、高秀芳點校，《欒城集》，卷 27，〈劉絢太學博士告詞〉，頁 451-452；朱熹，《伊洛淵源錄》，卷 8，〈劉博士〉，頁 1022 和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88，元祐元年九月丁丑，頁 9437。

103 楊時，〈御史游公墓誌銘〉，收入《全宋文》，卷 2698，頁 69；游智開，《游定夫先生年譜》，頁 3388。

104 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 39，〈呂大臨太學博士〉，頁 1111；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6，元祐二年三月丙寅，頁 9652。呂大臨與謝良佐、游酢和楊時均為程頤的門人，號「四先生」。見脫脫等，《宋史》，卷 340，〈呂大臨傳〉，頁 10839。

用之。」[105]蘇轍基本上同意這一主張，只是認為在元祐二年秋的解試和三年春的省試復考詩賦在時間上較為倉卒，因此他建議「來年科場一切如舊」，待元祐六年的科考才正式實施，而宋廷最終亦批准了這一方案。[106]然而在劉摯提出復考詩賦的提議前，反變法派自元豐八年末起便開始選任一些經術與文學兼優的士人任太學官，如於元祐元年至六年在太學任職，從學錄升為博士的李格非(?-1108 後)，[107]其學術取向是初時「獨用意經學」，其後「苦心工於詞章」。[108]又如在元豐八年末遷任太學正的晁補之在文學與經學方面均有很深的造詣，[109]這從蘇軾「稱其文博辯雋偉，絕人遠甚，必顯於世」和宋神宗稱許其「深於經術者，可革浮薄」這兩則讚語可見一斑。[110]至於在元祐三年獲召為太學博士的王渙之(1060-1124)，其在殿試時的表現「褒然文采動一時」，故神宗以其「敦厚通經術」而任命他為杭州州學教授。[111]這些

105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68，元祐元年閏二月庚寅，頁 8859。

106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76，元祐元年四月辛亥，頁 9060。關於元祐年間朝臣圍繞著科舉考試中應著重經義還是詩賦這一問題而引發的論爭，見祝尚書，〈北宋後期科舉罷詩賦考〉，頁 233-241；甯慧如，《北宋進士科考試內容之演變》，頁 137-149；宋哲文，〈北宋元祐間經義、詩賦進士二科分合問題考論〉，頁 69-104；張希清，《中國科舉制度通史．宋代卷》，頁 370-375。

107 王稱著，孫言誠、崔國光點校，《東都事略》，卷 116，〈李格非傳〉，頁 1013；晁補之，〈有竹堂記〉，收入《全宋文》，卷 2738，頁 15。有關李格非在元祐間在太學之活動，可參閱李格非之女李清照之年譜，收入李清照著，徐培均箋注，《李清照集箋注》，頁 403-408。

108 脫脫等，《宋史》，卷 444，〈李格非傳〉，頁 13121-13122。

109 張耒著，李逸安、孫通海、傅信點校，《張耒集》，卷 61，〈晁无咎墓誌銘〉，頁 901。

110 脫脫等，《宋史》，卷 444，〈晁補之傳〉，頁 13111。

111 程俱，〈寶文閣直學士中大夫致仕太原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四百戶食實封一百戶贈正議大夫王公墓誌銘〉，收入《全宋文》，卷 3342，頁 384。

學官在進入太學後不單為當時反變法派力主在科舉考試中恢復詩賦的建議製造輿論，也能讓太學生盡早適應新的科考安排，據蘇軾在元祐四年的觀察，「太學生習詩賦者十人而七」[112]，這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學官在太學中積極推動詩賦而作的努力。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經術與文學兼優的太學官大都與蘇軾及其門人關係密切。如上述的李格非「以文章受知于蘇軾」；[113]晁補之是東坡門生，其伯父晁端彥(1035-1095)與蘇軾同為嘉祐二年進士；[114]而王渙之的父兄王介(1023 後-1076)和王沇之(1060 前-?)則與蘇軾關係密切。[115]他們在太學的不少同僚也是蘇軾的友人，[116]如太學博士舒煥(約 1040-約 1129)在熙寧六年登進士第後曾任徐州教授，期間與任知徐州的蘇軾時有唱和，[117]也曾一起暢遊桓山。[118]蘇軾不久之後轉到湖州和黃州任職，亦繼續與舒煥

112 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 29，〈乞詩賦經義各以分數取人將來只許詩賦兼經狀〉，頁 844。

113 王稱著，孫言誠、崔國光點校，《東都事略》，卷 116，〈李格非傳〉，頁 1013。

114 有關晁端彥及其子晁說子和侄子晁補之與蘇軾的交遊，可參閱祁琛云，《北宋科甲同年關係與士大夫朋黨政治》，頁 349-356。

115 王渙之的父親王介是蘇軾的制科同年。有關蘇軾與王介之關係，可參閱祁琛云，《北宋科甲同年關係與士大夫朋黨政治》，頁 261。而蘇軾的〈王中甫哀辭并敍〉(收入蘇軾著，馮應榴輯注，黃任軻、朱懷春校點，《蘇軾詩集合注》，卷 24，頁 1224)則記有其與王沇之相聚之情況。

116 晁補之，《鷄肋集》，卷 6，〈次韵太學舒博士堯文示同志〉，頁 2。另見晁補之著，喬力校注，《晁補之詞編年箋注》，頁 242。

117 舒煥為熙寧六年進士，見陳公亮，《淳熙嚴州圖經》，卷 1，〈登科記〉，頁 69。蘇軾於熙寧十年五月至元豐二年二月之間任知徐州，見傅藻，《東坡紀年錄》，頁 2834-2835。至於舒煥在任徐州教授期間與蘇軾之唱和，可見胡仔著，廖德明校點，《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 45，〈東坡八〉，頁 307。

118 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 11，〈游桓山記〉，頁 370。

有書信往來。[119]元祐二年正月任國子司業的盛僑在元豐年間御史臺針對蘇軾批評新法而炮製的「烏臺詩案」中受牽連，[120]由此可見他和蘇軾關係密切。[121]而與蘇軾門生秦觀(1049-1100)相善的閻木亦於元祐元年獲任命為太學博士。[122]隨著這些與蘇軾相善的太學官於元祐初年相繼到太學任教，蘇軾在太學的影響力也逐漸超越了程頤。

若以洛、蜀、朔三黨相爭這一視角考察元祐初年太學的人事變動，可見以劉摯為領袖的朔黨似乎未能把其在臺諫給舍等言路機構的影響力伸延至太學，[123]這或許是由於劉摯和王巖叟等人認為太學僅是培育士子應舉的場所而非科舉以外的另一入仕途徑，因而在廢除三舍法後，他們不太熱衷於掌控太學。相反程頤主張太學官在選士過程中應擔當重要的角色，因此他積極在太學擴張勢力，試圖通過劉絢、游酢

119 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 56，〈答舒堯文二首〉，頁 1670-1671。

120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4，元祐二年正月乙丑，頁 9592。

121 蘇轍著，陳宏天、高秀芳點校，《欒城集》，卷 28，〈盛僑國子司業告詞〉，頁 479-480；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4，元祐二年正月辛未，頁 9602。

122 蘇轍著，陳宏天、高秀芳點校，《欒城集》，卷 28，〈閻木太學博士葉濤正告詞〉，頁 483；秦觀著，徐培均箋注，《淮海集箋注》，卷 38，〈遊湯泉記〉，頁 1244-1250。

123 平田茂樹，〈宋代的言路〉，頁 57-97 對劉摯集團於元祐年間在言路機構之勢力有詳細論述。另可參閱平田茂樹，〈從劉摯《忠肅集》墓誌銘看元祐黨人之關係〉，頁 143-160 和梁思樂，〈朔黨與北宋元祐朋黨政治新論——以元祐五年以前朔黨與韓忠彥、文彥博、范純仁的關係為中心〉，頁 100-123。前者通過分析《忠肅集》所收劉摯所撰寫的墓誌銘來重構劉摯的人際關係網，後者指出被視為朔黨「領袖」的劉摯、梁燾、王巖叟和劉安世均無顯赫的家世。這四人在元祐初年有一致的行動，一方面是支持其共同恩主韓琦、韓忠彥父子，另一方面是從自身的利益出發，聯合起來攻擊一眾身處朝中高位的「仁宗朝輔臣子姪」。

和呂大臨等在太學任官的程門子弟去實踐他未為其他反變法派接納的教育理念。程頤集團關注太學學官人選的另一明證是楊時於紹聖元年給其任太學博士的同門游酢的一通書信，信中楊時查問太學「學中長貳為誰」和另一同門蘇昞是否已上任太學博士。[124]在程頤集團積極經營太學的同時，隨著反變法派醞釀在科舉考試中復考詩賦，一批經術與文學兼優的士人獲任命為太學官，而他們大都與蘇軾相善。雖然蜀黨看似在太學中佔盡優勢，但值得注意的是蘇軾門人張耒(1054-1114)和晁補之僅在太學任職一年左右，[125]理論上未有充分時間擴張蜀黨的勢力。儘管如此，一些與蘇軾關係密切的太學學官卻在元祐中期開始受到攻擊。徐州布衣陳師道(1053-1101)因其「文詞高古」，於元祐二年四月在蘇軾和傅堯俞(1024-1091)等官員力薦下獲任命為徐州州學教授。[126]陳接著在元祐四年再獲左諫議大夫梁燾(1034-1097)和蘇軾的門人晁補之舉薦為太學博士，[127]但因諫議大夫劉安世(1048-1125)譴責陳師道任徐州教授期間曾擅離職守，「託疾在告，私出州界」至南京應天

124 楊時，〈與游定夫書四〉，收入《全宋文》，卷 2680，頁 179。筆者承張曉宇教授提醒此信的價值，謹此致謝。

125 元豐八年末，張耒自咸平丞進京師為太學博士，在元祐元年六月獲同知樞密院事范純仁舉薦試館職，並在同年冬試學士院後獲升遷為秘書省正字，見張耒著，李逸安、孫通海、傅信點校，《張耒集》，附錄一，〈年譜〉，頁 983-987。與張耒同時通過學士院考試並獲任命為秘書省正字的還有其太學同僚晁補之，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3，元祐元年十二月庚寅，頁 9552。

126 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 27，〈薦布衣陳師道狀〉，頁 795；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9，元祐二年四月己巳，頁 9726-9727。

127 晁補之，〈太學博士正錄薦布衣陳師道狀〉，收入《全宋文》，卷 2714，頁 349；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30，元祐四年七月丙子，頁 10384；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選舉〉28 之 23；鄭騫，《陳後山年譜》，頁 83-87。

府送別蘇軾，[128]朝廷因此改差陳師道為潁州教授。[129]雖然梁燾和劉安世均被視為劉摯黨人，[130]而兩人在元祐四年對於疏濬黃河、[131]處分蔡確、[132]以至反對除授沈括(1031-1095)等人差遣這些事情上有相同的取態，[133]但兩人對陳師道的評價卻迥異。由於劉摯集團內部各人對陳師道的態度並不完全一致，故劉對陳的批評應是出於個人而非站在朔黨的立場出發。[134]值得注意的是劉安世僅批評陳師道擅離職守的失當行為，並無指責陳黨附蘇軾。

除了陳師道以外，蘇門四學士之一的秦觀，在新除太學博士不久之後便於元祐五年五月被右諫議大夫朱光庭批評其「素號薄徒，惡行非一」。[135]朱更以此請求朝廷罷免秦之學職，結果導致秦在一個月後被調往祕書省校對黃本書籍。[136]史籍中未有明確記載朱光庭為何攻擊秦觀的品行，然而蘇軾之弟蘇轍卻視這一批評為程頤門人對蘇氏兄弟支持者的攻擊。元祐六年正月當朱光庭獲任命為給事中後，時任御史

128 劉安世，〈論陳師道不合擅去官守游宴事奏〉，收入《全宋文》，卷 2539，頁 57。

129 王稱著，孫言誠、崔國光點校，《東都事略》，卷 116，〈陳師道傳〉，頁 1012-1013。

130 平田茂樹，〈宋代的言路〉，頁 67-70。

131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21，元祐四年正月己亥，頁 10203。

132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26，元祐四年五月戊寅，頁 10306-10307；卷 427，元祐四年五月辛巳，頁 10314-10315；卷 430，元祐四年七月庚辰，頁 10392-10393。

133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33，元祐四年九月己丑，頁 10444-10447。

134 梁思樂研究朔黨在洛、蜀兩黨相爭的取態時亦持類似的看法，認為「朔黨諸人對於洛蜀黨爭的問題，根本沒有共識。因此，攻擊蜀黨者只是朔黨的個別成員，而非朔黨這一派系。」見梁思樂，〈朔黨與北宋元祐朋黨政治新論——以元祐五年以前朔黨與韓忠彥、文彥博、范純仁的關係為中心〉，頁 106。

135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42，元祐五年五月庚寅，頁 10641。

136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43，元祐五年六月丁酉，頁 10652。

中丞的蘇轍便上章彈劾朱：

> 竊見新除給事中朱光庭，智昏才短，心很膽薄，不學無術，妬賢害能。本事程頤，聽頤驅使，方為諫官，頤之所惡，光庭明為擊之。頤既以狂妄得罪，光庭本合隨罷，而因緣僥倖，會河朔災傷，遣之按視。時本路監司、州縣並以依條發廩拯給，不至饑殍。光庭既至，復令呼召上等人戶，強以積粟與之，多者至十數石，所費凡數十萬，沿邊儲蓄為之一空，經今積年，猶有匱乏之患。尋為御史所劾，朝廷曲加庇覆，竟免於戾。繼蒙擢用，常在言職，每月章疏，文理猥謬，士人無不掩口。光庭亦自知人品凡下，專務讎疾勝己。如楊畏以母老，屢乞閒官，至今侍養不闕，而光庭誣其貪冒官寵，遂致母亡。秦觀以文學知名，朝廷擢為太常博士，而光庭加以暗昧之過，欲遂廢棄。朝廷知其誣罔，獎用二人有加於舊，而光庭事任如故，深以為怪。[137]

蘇軾早於元祐元年十一月便因撰寫試學士院館職的策題而遭朱光庭非議，[138]學者多視此為以程頤為首的洛黨和以蘇軾為首的蜀黨相互傾軋的開端。[139]然而兩黨的鬥爭何時延伸至太學？朱光庭非議秦觀的任命，主要源於後者的不當操守而非後者與蘇軾之關係。可是在蘇轍眼中，朱光庭對楊畏和秦觀的批評卻是程頤一黨對蘇門士人的攻擊，故蘇轍除了譴責朱誣告楊、秦二人外，更進一步指責朱黨附程頤，並受程的指使中傷大臣。筆者認為正是反變法派內的一些大臣如蘇轍那樣把原來不大政治化的議論演繹為黨派之爭，在元祐晚年激化了反變法派各勢力

137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54，元祐六年正月丙戌，頁 10889-10890。
138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3，元祐元年十二月壬寅，頁 9564-9565。
139 涂美雲，〈蘇轍在元祐黨爭中的角色與影響〉，頁 199-201；諸葛憶兵，〈洛蜀黨爭辨析〉，頁 100-101。

之間的鬥爭，間接使支持新法的大臣得以乘虛而入，重新掌權。[140]

洛蜀兩黨之爭向太學漫延的另一個案是蘇轍與賈易(?-1103 後)對國子司業豐稷(1033-1107)截然不同的評價。豐稷為嘉祐四年(1059)進士，於元豐初年在御史中丞李定(1028-1087)的推薦下任監察御史，其才華深受元豐晚年的同知樞密院事安燾所賞識，亦與元豐年間任御史中丞的同鄉舒亶(1042-1104)相善。[141]元祐初年，豐稷曾歷提點利州、成都路刑獄，後回京任殿中侍御史，再於元祐三年二月至五年三月期間任國子司業，[142]不久再獲任命為權中書舍人。可是豐稷在當制期間所起草之制書卻招來蜀黨的御史中丞蘇轍抨擊。蘇的彈章除了列舉豐稷制詞中的紕謬之處外，亦抨擊豐的道德操守：

> 稷之為人，本挾姦佞，昔在小官，則以澹靖欺世，及列近侍，無日不走公相之門。頃為許將所援，擢之不次，及將以議論反復，心懷傾嶮得罪，朝廷不欲明示貶降，量加官職，以稷懷其私恩，不顧公議，曲加粉飾。[143]

豐稷因此遭左遷，於元祐六年正月降為太常少卿。[144]然而豐稷任太常少卿僅兩月便因執政的賞識而獲升遷為國子祭酒。[145]更諷刺的是蘇轍

---

140 在元祐後期激化反變法派內部鬥爭的還有劉摯。王化雨指出劉摯為了打擊政敵而無所不用其極，「各類政務，上至治理黃河，下至中低級官員除授，均會被用作爭鬥的『素材』」(頁 172)，且認為反變法派內鬥為新黨重新執政創造了契機。見王化雨，〈北宋元祐後期政局探析——以劉摯事蹟為中心〉，頁 165-172。

141 李朴，《豐清敏公遺事》，頁 123-160。

142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08，元祐三年二月己丑，頁 9934 及卷 439，元祐五年三月己卯，頁 10580；脫脫等，《宋史》，卷 321，〈豐稷傳〉，頁 10424。

143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54，元祐六年正月丙戌，頁 10891。

144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54，元祐六年正月丙戌，頁 10891。

145 李朴，《豐清敏公遺事》，頁 133。

在元祐六年八月被洛黨的侍御史賈易彈劾，後者在奏章中提到「論者皆謂稷[即豐稷]之素履可為搢紳矜式，博學可為士人師仰」，[146]指謫蘇轍對豐稷評價不公。除了蜀黨和洛黨的影子外，元祐中期的太學也有一部分學官屬於洛、蜀、朔三黨以外的勢力。這些學官多是朝中顯宦的親信，如尚書左丞蘇頌(1020-1101)之次子蘇嘉(?-1128 後)於元祐五年前後任太學博士；[147]潁昌府教授鄒浩(1060-1111)亦是因蘇頌的舉薦而得以在元祐七年升任太學博士；[148]國子祭酒鄭穆的同鄉張勣(?-1089)亦於元祐四年前任太學博士；[149]而太學博士李潛(?-1101 後)則得到宰相范純仁(1027-1101)之弟，於元祐中任江、淮等路發運使的范純禮(1031-1106)之舉薦。[150]

儘管與蘇軾關係密切的太學學官在元祐中葉受到連番攻擊，但蘇軾集團在太學之勢力直至元祐晚年仍未有衰退的跡象，俱因多名蘇氏兄弟的鄉親或友人先後到太學任職，這或許與蘇軾之弟蘇轍在元祐中晚年任執政有關，如華陽人王任(1052-1101)便是受到時任尚書右丞的蘇轍之舉薦而獲得太學博士的任命。[151]而自熙寧年間起已與蘇軾、蘇轍兄弟有詩文唱和的孔武仲，[152]則於元祐五年三月接替豐稷任國子司

146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63，元祐六年八月己丑，頁 11054-11055。
147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53，元祐五年十二月戊申，頁 10866。
148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83，元祐八年四月庚午，頁 11487。
149 見鄭穆，〈張文靖公墓誌〉，載王兆鵬，〈從《永泰張氏宗譜》輯錄宋人佚文佚詩——兼說張元干籍貫及佚文價值〉，頁 146-147。
150 黃宗羲原著，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卷 19，〈范呂諸儒學案．清敏同調〉，頁 802。
151 呂陶，〈知渝州王叔重墓誌銘〉，收入《全宋文》，卷 1613，頁 93。脫脫等，《宋史》，卷 212，〈宰輔三〉，頁 5505 云：「(元祐六年二月)癸巳，蘇轍自龍圖閣學士、御史中丞除中大夫、尚書右丞。」按此推論，王任為太學博士應在元祐六年左右。
152 詳見傅璇琮主編，《宋才子傳箋證》，北宋後期卷，頁 71-76。

業，[153]直至元祐六年七月才離開太學改任起居郎。[154]另一與蘇軾關係密切，於元豐年間受「烏臺詩案」牽連而被罰的顏復(1034-1090)則於元祐五年五月獲任命為國子祭酒，但他在任命頒佈後的翌日便因病離世。[155]元祐末年於太學任博士並與蘇軾及其門人關係密切的還有杜敏求(1039-1101)、商倚(?-1103後)和家彬(?-1108後)。眉州青神人杜敏求曾受蜀黨的臺諫官呂陶所舉薦，[156]在任職太學博士期間，杜為了增進學生的歷史知識，在策題中「條析班、馬之學以詢之」，使「諸生稍稍習史傳」。[157]商倚於元祐年間與蘇門四學士中的張耒和晁補之常相唱和。[158]商倚的從父商瑤(1006-1055)在元祐八年下葬，時任太學博士的商倚請張耒為其從父撰寫墓誌銘。[159]而於元祐七年前後任太學博士的眉州人家彬是蘇軾的同鄉，其父家定國(1031-1094)是蘇軾的同學兼同年進士。[160]此外，元祐

153 孔武仲，〈辭免國子司業〉，收入孔文仲、孔武仲、孔平仲，孫永選校點，《清江三孔集(不分卷)》，頁 198；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39，元祐五年三月辛卯，頁 10582。

154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61，元祐六年七月乙丑，頁 11022。

155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42，元祐五年五月庚午，頁 10631。

156 呂陶，〈奏乞進擢奉議郎杜敏求狀〉，收入《全宋文》，卷 1594，頁 171。

157 呂陶，〈朝請郎潼川府提點刑獄杜公墓誌銘〉，收入《全宋文》，卷 1613，頁 99。

158 商倚在元祐年間與張耒和晁補之等人於同文館之唱和(即〈同文唱和詩〉)，散見於張耒著，李逸安、孫通海、傅信點校，《張耒集》，卷 62-65，頁 901-964。

159 張耒著，李逸安、孫通海、傅信點校，《張耒集》，卷 59，〈商屯田墓誌銘〉，頁 879。

160 范祖禹，〈長壽縣太君楊氏墓誌銘〉，收入《全宋文》，卷 2152，頁 1；脫脫等，《宋史》，卷 390，〈家愿傳〉，頁 11949。有關蘇軾兄弟與家彬之父家定國的同年交遊，可參閱祁琛云，《北宋科甲同年關係與士大夫朋黨政治》，頁 256-257。

末年任太學春秋博士的廣安人張庭堅(1075-1131)亦是來自川陝四路。[161]以上這些太學官形成了以蘇軾和四川為中心的人際地域網絡。

與蜀黨士人在太學分庭伉禮的是從舊黨內部鬥爭的夾縫中逐步回歸中央的新法黨人。這些新法黨人在熙、豐年間曾在京師任官，並在元祐初年反變法派當權時被貶謫。他們在元祐中晚期得以回朝，或許「由於舊黨執政，內外攻訐導致了人才極其缺乏，國事日非，宋廷不得不試圖有限地摻用熙豐遺才。」[162]事實上，多位反變法的核心人物在元祐中葉起對新黨的態度不再像元祐初年般強硬，如范純仁因預見朝臣以朋黨之名相互攻訐最終會導致正直良善的大臣被逐，故此在元祐三年拜相後便多次上奏，試圖調停朝中日趨激化的黨派之爭。[163]太皇太后高氏亦因慮及後垂簾時代，故自元祐五年起亦傾向起用態度相對溫和的「熙豐舊臣」。[164]加上「時宰相呂大防、中書侍郎劉摯建言，欲引用元豐黨人，以平舊怨」，這些轉變都為新法黨回朝開了一扇方便之門。[165]部分新法黨如翟思(?-1102 後)、趙挺之(1040-1107)和葉濤(?-1100)等人因而藉太學這一平臺逐漸回歸至權力中心。於元豐年間先後任太學博士、監察御史和殿中侍御史的翟思於元豐七年十月因開罪宰相韓縝而獲左遷為國子司業，[166]更於元豐八年十二月在反新法黨相繼

161 王稱著，孫言誠、崔國光點校，《東都事略》，卷 100，〈張庭堅傳〉，頁 861；脫脫等，《宋史》，卷 346，〈張庭堅傳〉，頁 10980。

162 引自羅家祥，《朋黨之爭與北宋政治》，頁 169。

163 關於范純仁的朋黨觀之論述，可參閱顧宏義，〈范純仁論朋黨——兼析元祐年間「調停」說的起因與影響〉，頁 9-16。

164 方誠峰指出宣仁太后高氏自元祐五年起試圖召用鄧溫伯、安燾、李清臣等態度相對溫和的「熙豐舊臣」，是為後垂簾時代所作的政治部署。見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頁 87-91。

165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43，元祐五年六月乙卯，頁 10669。

166 曾鞏著，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曾鞏集》，卷 20，〈徐鉉張崇翟思邵剛太學博士制〉，頁 327；徐松輯，《宋會要輯稿》，〈禮〉14 之 56；李燾，《續

入朝後降為知南康軍。[167]元祐三年七月，翟思在翰林學士蘇軾、許將(1037-1111)和給事中顧臨、趙君錫(1028-1099)等人的共同舉薦下再度入京任殿中侍御史，[168]即使他上任未滿一年便因未與劉安世等臺諫同僚上章彈劾前宰相蔡確而再度被貶，於元祐四年五月出為宣州通判，[169]但在兩年多後的元祐六年十二月回京再任國子司業。[170]翟思後來於紹聖初年轉任左司諫和侍御史，[171]鼓勵哲宗廢罷元祐之政和恢復熙豐新法。

於元祐晚年回京任國子司業的趙挺之雖然曾因其妹夫邢恕(1039-1108)之關係而受業於程頤，[172]但他同時是新法黨的中堅分子。趙挺之登熙寧九年進士第，於元豐末年任德州通判期間因試圖在該州轄下的德安鎮實行市易法而與監鎮黃庭堅發生爭執。[173]趙挺之積極推動新法的態度或許可解釋為何他在元祐元年六月獲新法黨的中書侍郎張璪舉薦到館閣任職。[174]儘管蘇軾曾當眾指出「挺之聚斂小人，學行無取」，[175]謂其

資治通鑑長編》，卷 344，元豐七年三月乙卯，頁 8262 和卷 349，元豐七年十月壬申，頁 8367。

167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63，元豐八年十二月戊寅，頁 8680。

168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12，元祐三年七月丙，頁 10030。

169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27，元祐四年五月辛巳，頁 10316-10317；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67 之 1 至 2。

170 孔武仲，〈權發遣兗州翟思可除國子司業〉，收入孔文仲、孔武仲、孔平仲，孫永選校點，《清江三孔集(不分卷)》，頁 187-188；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68，元祐六年十二月庚申，頁 11183。

171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食貨〉14 之 2 及〈職官〉54 之 28。

172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03，元祐二年七月乙丑，頁 9818。

173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15，元祐三年十月己丑，頁 10077-10078；王稱著，孫言誠、崔國光點校，《東都事略》，卷 102，〈趙挺之傳〉，頁 874。

174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80，元祐元年六月壬寅，頁 9222。

175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15，元祐三年十月己丑，頁 10078；王稱著，孫言誠、崔國光點校，《東都事略》，卷 102，〈趙挺之傳〉，頁 874。

不堪館職之選，但仍無阻趙挺之於元祐元年十二月升任集賢校理。[176]半年後，趙挺之因獲侍御史杜純(1032-1095)的舉薦而升任監察御史，[177]遂利用其言路官的身分反擊蘇軾及其門人黃庭堅，謂「蘇軾專務引納輕薄虛誕，有如市井俳優之人以在門下，取其浮薄之甚者，力加論薦」，[178]批評蘇軾在元祐三年知貢舉時「意在矯革，若見引用新義，決欲黜落」，[179]並指責黃庭堅「質性姦回，操行邪穢，罪惡尤大。」[180]趙後因未有與劉安世等臺諫同僚上章彈劾前宰相蔡確而遭貶謫，於元祐四年五月出為徐州通判。[181]在經歷外任兩年多後，被指控為劉摯黨人的趙挺之於元祐六年十月再度入京，獲任命為國子司業。[182]趙挺之的起復或許是時任宰相的劉摯試圖緩和新舊兩黨因前宰相蔡確的處分而被激化的矛盾，以及透過起用與其相善的新法黨人從而平衡蜀黨在太學中的勢力而作的部署。然而趙挺之在太學中的處事往往被當時主政禮部的蘇軾所牽制。據監察御史黃慶基(1061 進士)所述：「軾居禮部，統轄國子監，日務攬摭太學中事，凡所判狀，多不依學制，意欲沮抑挺之使之補外。」[183]其中一個例子是干預國子監把太學內舍生馬澈屏

176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3，元祐元年十二月庚寅，頁 9552；徐松輯，陳智超整理，《宋會要輯稿補編》，頁 452。

177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02，元祐二年六月戊申，頁 9791 和卷 403，元祐二年七月乙丑，頁 9818。

178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07，元祐二年十二月丙午，頁 9915。

179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08，元祐三年二月己卯，頁 9925。

180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11，元祐三年五月丁巳，頁 10000。

181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27，元祐四年五月辛巳，頁 10316-10317；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67 之 1 至 2；王稱著，孫言誠、崔國光點校，《東都事略》，卷 102，〈趙挺之傳〉，頁 874。

182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67，元祐六年十月癸亥，頁 11148；元祐六年十月癸酉，頁 11152。

183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84，元祐八年五月壬辰，頁 11501。

出學的決定。太學學制規定：「三學生凡有進獻文字及書啟贊有位，並先經長貳看詳可否，違者出學，」[184]由於馬澈於元祐七年九月在未經「本監長貳先行看詳」而擅自上書禮部「論《禮部韻略》有疏略未盡」，[185]因此被視為違規而遭國子監屏出學。但蘇軾卻認為：

> 澈所論，文指雅馴，考驗經史，皆有援據。此乃內舍生員之優者，教養之官，所當愛惜，而其所論，亦當下有司詳議增損施行。……仍乞依舊令馬澈充內舍生。其所進狀，乞行下有司看詳，如有可采，乞賜施行。[186]

趙挺之時任國子司業，故蘇軾此舉可被視作蜀黨與新黨的正面交鋒。或許由於蘇軾多次阻撓，趙挺之最終於元祐八年五月離開太學，出任京東路轉運副使。[187]趙後來在哲宗元符元年獲任命為中書舍人，[188]於徽宗年間更升任宰執，是新法黨排擠元祐舊黨的領軍人物之一。[189]

另一新法黨人葉濤亦於元祐中期回到太學任官。葉濤是王安石的門生，熙寧年間嘗任國子監直講，後因受虞蕃案牽連而於元豐初年被貶謫。[190]元祐初年葉濤上書看詳訴理所申冤，聲稱被蔡確和舒亶等人

184 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 36，〈奏馬澈不當屏出學狀〉，頁 1011。

185 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 36，〈奏馬澈不當屏出學狀〉，頁 1011。

186 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卷 36，〈奏馬澈不當屏出學狀〉，頁 1011-1012。

187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84，元祐八年五月甲申，頁 11494。

188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98，元符元年五月辛亥，頁 11847。

189 王稱著，孫言誠、崔國光點校，《東都事略》，卷 102，〈趙挺之傳〉，頁 875；脫脫等，《宋史》，卷 351，〈趙挺之傳〉，頁 11094。

190 與虞蕃案相關之論述，可參閱李弘祺，〈宋神宗朝太學政策的兩個階段〉，頁 145-148；王建秋，《宋代太學與太學生》，頁 230-232；戴建國，〈熙豐詔獄與北宋政治〉，頁 114-127；Chu Ming-kin, “Official Recruitment, Imperial

羅織罪名而加害。[191]葉的上訴得直，因而得以回京擔任太學正，[192]但不久即被授予瀛州防禦推官的差遣，[193]這或許是由於反變法派恐怕葉濤「持異學以教導，恐惑學者」而作的安排。[194]然而劉摯在元祐中期開始對新黨的態度漸趨溫和，加上劉對王安石的經學一向並無非議，[195]故葉濤得以乘勢與劉摯交好，並且得以回京師擔任太學博士。葉濤一意恢復王氏新學和熙豐新政，因此在太學中面對著反新法的學官時態度並不友善，劉摯對此有以下記述：

> 濤從王安石學，與韓琦有瓜葛。向緣太學獄坐罪，既訴理，復為博士。近頗造議論，以朝政為不快，思欲反復王氏學及熙、豐政事，氣豪節強。其朋恃之，與鄧溫伯、彭汝礪、龔原、孫樸之徒為黨……左丞蘇頌有子嘉亦為博士，其學舊學，與諸子異，性行謹粹……頗為濤所淩轢，嘉不堪，日以濤輩誹憤語態白其父頌。[196]

Authority, and Bureaucratic Power: Political Intrigue in the Case of Yu Fan," 207-238.

191 葉濤上書的部份內容，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513，元符二年七月癸丑，頁 12198。

192 蘇轍著，陳宏天、高秀芳點校，《欒城集》，卷 28，〈閻木太學博士葉濤正告詞〉，頁 483。另見脫脫等，《宋史》，卷 355，〈葉濤傳〉，頁 11182。

193 劉攽，〈試太學正葉濤可瀛州防禦推官〉，收入《全宋文》，卷 1486，頁 272。

194「持異學以教導，恐惑學者」是呂大防對葉濤任學官的憂慮，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53，元祐五年十二月戊申，頁 10867。

195 劉摯在元祐初年抨擊黃隱在太學中「欲盡廢(王)安石之學」時曾指出「故相王安石經訓經旨，視諸家議說得先儒之意亦多。故先帝以其書立之於學，以啟迪多士。」見劉摯著，裴汝誠、陳曉平點校，《忠肅集》，卷 7，〈劾黃隱〉，頁 156。亦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0，元祐元年十癸丑，頁 9497。

196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53，元祐五年十二月戊申，頁 10866。文及甫在紹聖年間針對劉摯的「同文館之獄」中，指控葉濤為劉摯黨人。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98，元符元年五月辛亥條下註，頁 11844。

葉濤和蘇嘉在太學的爭執，反映了反變法派與新法黨在太學場域的政治角力。蘇嘉之父蘇頌其後把事情上告至宰相呂大防，而呂在與劉摯商議後，決定把葉濤調離太學，故葉在元祐五年十二月被派到祕書省校對黃本書籍。[197]葉濤在這場風波中雖一時處於下風，但他在哲宗親政後得到一個反擊的機會。紹聖三年九月葉濤獲任命為中書舍人，[198]負責起草貶黜反變法派的制書。《宋史・葉濤傳》謂「司馬光、呂公著、王巖叟追貶，呂大防、劉摯、蘇轍、梁燾、范純仁責官，皆濤為制詞，文極醜詆。」[199]借此機會盡情報復的葉濤，在排擠元祐反變法派時可謂不遺餘力。

於元祐晚年任太學博士的新法黨人還有孫諤(1051-1109)和程祁(1058-1123)。孫諤於熙寧年間為王安石賞識，被任命為中書吏房習學公事，同編修中書條例。後來因議司農寺而被認為非議新法，貶為睦州司理參軍。元豐五年，神宗復召孫為重修編敕所刪定官，並於元祐五年前後出任太學博士。[200]程祁則是通過其里人、曾經從學於王安石的楊驥而得以認識荊公新學。元豐五年程祁登進士第，後於元祐年間任衛州州學教授，[201]再獲王安石的門人陸佃舉薦為賢良方正，在元祐八年前後獲任命為太學博士，直至四年後的紹聖三年才以侍親為由辭

197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53，元祐五年十二月戊申，頁 10866-10867。
198 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 120，〈逐惇卞黨人〉，頁 3715。
199 脫脫等，《宋史》，卷 355，〈葉濤傳〉，頁 11182。
200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45，元祐五年七月壬申，頁 10714；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選舉〉3 之 53；楊時，〈孫龍圖墓誌銘〉，收入《全宋文》，卷 2699，頁 86-87；蘇轍著，陳宏天、高秀芳點校，《欒城集》，卷 28，〈孫諤太學博士告詞〉，頁 474。
201 程振，〈宋朝請大夫程公墓誌銘〉，載於鄭文和，〈宋程祁墓誌考釋〉，http://blog.sina.com.cn/s/blog_de5296c70101pabk.html, 擷取日期：2017 年 2 月 11 日。另見程祁，〈程氏世譜序〉，收入《全宋文》，卷 2633，頁 153。

任太學官，轉任江淮發運司勾當公事。[202]上述這批於元祐末年任太學博士的新法黨人，部分在哲宗親政後轉到給舍臺諫等職位，成為新法黨人排擠元祐舊黨的先驅。由此可見位處京師的太學是新法黨回歸中央朝廷的重要基地之一。

綜上所述，元祐年間反變法派對於三舍法的存廢、王安石學術的評價、以至《春秋》和詩賦的恢復等政策方針，均影響到太學的人事變動，而根據不同集團在太學的勢力分佈，元祐太學的發展大致可以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大概是元豐八年末至元祐初年，其時反變法派首先通過言路機構抨擊積極支持新法的學官並將其貶謫，再藉晉升和左遷的方式，逐漸把原來在太學任教但對新法和新學不太熱衷的熙寧和元豐進士調離太學，接著再任命反新法的士人到太學任教，當中多人與蘇軾和程頤關係密切。第二階段是元祐中葉，太學完全為反變法派所控制，當中主要包括那些被視為蜀黨和洛黨的學官。此外，非洛、蜀、朔三黨的宰執如范純仁和蘇頌亦相繼安插其親信至太學任教。值得注意的是這時期陳師道和秦觀兩名與蘇軾關係密切的學官受到被視為朔黨的劉安世和洛黨的朱光庭上章攻擊，然而劉和朱的批評僅針對兩人的失當行為，並未有提到陳和秦兩人黨附蘇軾，因此筆者認為劉、朱兩人的議論不宜被演繹為朔黨和洛黨為了打擊蜀黨在太學的勢力而發。儘管朱光庭對秦觀的非議並無影射蘇軾集團，但蘇轍卻視之為洛黨對蜀黨的攻擊，因而對朱光庭強力譴責，使反變法派各勢力之間的鬥爭更趨激烈，間接讓支持新法的大臣在元祐晚年的第三階段逐漸回到太學任職。他們在與太學中的蘇軾集團角力的同時，亦藉太學這一臺階逐漸擴張其勢力，為新法黨日後全面復甦奠下基礎。

202 程振，〈宋朝請大夫程公墓誌銘〉；程祁，〈禾譜題序〉，收入《全宋文》，卷 2633，頁 156。

三、哲宗親政後太學的人事變動與紛爭

元祐八年九月，太皇太后高氏去世，隨著哲宗希望效法其父神宗，紹述熙豐新法，新法黨的章惇、鄧溫伯(1027-1094)、李清臣(1032-1102)等相繼回朝。他們除了利用臺諫機構攻擊舊黨士人外，[203]亦迅速安插親信至太學任職。新法黨得以順利壟斷太學的運作，除了得力於原來在學中任職之同黨外，亦與紹聖初年多名舊黨學官因不同理由離開太學有關。如前述蘇軾集團中的杜敏求因朝廷於紹聖元年「罷詞賦，復以經術取士」而辭任學官，改任定州通判。[204]蘇軾的同鄉家彬亦因其父家定國在紹聖元年去世而需離開太學，丁憂服喪。[205]而在元祐末年因宰相范純仁舉薦而任太學博士的游酢，也在紹聖元年四月范純仁罷相後不久辭任學官，出任齊州簽書判官廳公事。[206]或許有見新法黨在朝中勢力日盛，於紹聖初年曾任國子祭酒，與元祐時期的宰相呂大防和范純仁關係密切的寶文閣待制姚勔(?-1100 左右)亦請求外任，朝廷遂許其「以本職知明州」。[207]紹聖三年新法黨的蹇序辰和路昌衡(?-1103)批評姚勔於

203 羅家祥，《朋黨之爭與北宋政治》，頁 180-185；Ari Levine, *Divided by a Common Language: Factional Conflict in Late Northern Song China*, 137-140.

204 呂陶，〈朝請郎潼川府提點刑獄杜公墓誌銘〉，收入《全宋文》，卷 1613，頁 99。按馬端臨著，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通考》，卷 31，〈選舉考四〉，頁 915 云：「紹聖元年……又詔進士罷詩賦，專習經義，仍除去《字說》之禁……罷春秋科。」有關紹聖年間科舉罷詩賦的論述，可參閱祝尚書，〈北宋後期科舉罷詩賦考〉，頁 236-238。

205 呂陶，〈朝請郎新知嘉州家府君墓誌銘〉，收入《全宋文》，卷 1612，頁 89。

206 范純仁罷相，見脫脫等，《宋史》，卷 212，〈宰輔三〉，頁 5507。另見楊時，〈御史游公墓誌銘〉，收入《全宋文》，卷 2698，頁 69。

207 施宿，《(嘉泰)會稽志》，卷 15，〈侍從〉，頁 2000 云：「元祐初，召為

元祐年間無恥地附會呂大防，[208]姚因此於次年落職，並得到衢州居住的處分。[209]隨著舊黨的學官離任，新法黨人因此更容易補上學官的空闕。

紹聖初年在新法黨主政下獲任命為太學官的包括沈銖(?-1098)、詹文(1052前-1104後)、林自(?-1098後)、薛昂(1055-1134)和陳瓘(1057-1121)。他們的背景與元豐年間的太學官大同小異，均是熙寧、元豐年間進士。熙寧六年進士沈銖是王安石的門生，於元豐初年曾任國子監直講，後因虞蕃案的牽連被罷。[210]紹聖元年，沈銖獲重新起用為太學博士，[211]接著轉任崇政殿說書，於紹聖二年十二月赴樞密院編類元祐臣僚章疏，[212]為新法黨整治元祐舊黨搜集證據。詹文也是熙寧六年進士，元祐年間曾任衛州州學教授，[213]回京後於紹聖元年任太學博士，期間嘗請朝廷廢除元祐時期禁用王安石《字說》之命令並獲得批准。[214]或許由於詹文努力

秘書丞……遷起居舍人，再遷起居郎，中書舍人，改寶文閣待制，國子祭酒。請外，以本職知明州。紹聖初言者論其阿附呂大防、范純仁，謫知信州。」姚勔遲至元祐八年十二月仍然擔任中書舍人(見李埴著，燕永成校正，《皇宋十朝綱要校正》，卷 13，〈哲宗〉，頁 360)，故姚勔任國子祭酒當在紹聖初年。

208 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 101，〈逐元祐黨上〉，頁 3249-3250；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11 之 25 和 67 之 14；李心傳著，崔文印點校，《舊聞證誤》，卷 3，頁 41。

209 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 102，〈逐元祐黨下〉，頁 3259；陳均著，許沛藻等點校，《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 24，〈哲宗皇帝〉，頁 599；〈姚勔分司居住制〉，收入佚名，《宋大詔令集》，卷 208，頁 784。

210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99，元豐二年七月癸巳，頁 7276。

211 脫脫等，《宋史》，卷 355，〈沈銖傳〉，頁 11157。

212 陳均著，許沛藻等點校，《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 24，〈哲宗皇帝〉，頁 594；脫脫等，《宋史》，卷 355，〈沈銖傳〉，頁 11157。

213 何琬，〈詹迥妻周氏墓誌銘〉，收入鄭嘉勵、梁曉華編，《麗水宋元墓誌集錄》，頁 129；詹文，〈衛州新鄉縣學記〉，收入《全宋文》，卷 2216，頁 349-350。

214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選舉〉3 之 55。

鼓吹王安石新學，因此不久便獲晉升為國子司業，直至元符元年才因處理太學生冒名入試「妄作逐人自首」而被免職。[215]林自在元豐五年通過太學上舍生兩優釋褐入仕，[216]元祐年間曾任鄆州教授，[217]至紹聖元年在王安石的女婿蔡卞舉薦下獲任命爲太學博士。[218]與林自同時獲蔡卞舉薦任太學官的還有元豐八年進士薛昂。[219]另一學官陳瓘登元豐二年進士第，元祐年間曾任簽署越州判官和明州通判，[220]後因章惇的舉薦而在紹聖初獲任命為太學博士。[221]分別比較反變法派和變法派在神宗和高太后去世後對太學人事所作的調整，可見反變法派自元豐八年三月神宗駕崩後，用了幾近兩年時間才通過調職或左遷清除元豐年間的太學官並且完成任命其親信到太學任教，直至元祐二年初才完全掌控太學，相反變法派在高太后離世後的一年內已完成太學內的人事安排。後者的高效率除了得力於元祐晚期在太學任職的新法黨人外，同時也突顯了太學在新舊兩黨眼中孰輕孰重。如上所述，程頤以外的大部分反變法派均認為太學僅是培育學生應舉之場所而非選士機構，因此太學三舍升貢之法在元祐年間一度被廢。由於太學官的主要職能是「講誦師言，訓道國子」，[222]裁培學生準備貢舉考試，故此反變法派只需選擇親信任知貢舉便能大致保證持異見之士人不能進入官僚系統。與積極

215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94，元符元年二月乙未，頁 11753；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28 之 13。

216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28 之 12；陸心源著，吳伯雄點校，《宋史翼》，卷 40，〈林自傳〉，頁 1057。

217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67，元祐六年十月癸酉，頁 11151。

218 陸心源著，吳伯雄點校，《宋史翼》，卷 40，〈林自傳〉，頁 1057。

219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85，紹聖四年四月乙未，頁 11531。

220 張其凡、金強，〈陳瓘年譜〉，頁 117-118。

221 邵伯溫著，李劍雄、劉德權點校，《邵氏聞見錄》，卷 15，頁 165。

222 引自劉攽，〈試太學正吳師仁可試太學博士制〉，收入《全宋文》，卷 1490，頁 347。

控制臺諫給舍等言路機構相比，反變法派普遍對整治太學的人事不太熱衷。由於太學的功能從選士變為養士，故反變法派對學官的要求亦遠不如元豐時期的高。元豐學制規定所有準學官均須參與學官試，而合資格應考學官試的士人大都是在此前科考或舍選中名列前茅的精英分子：

> 進士第一甲，或省試十名內，或府、監發解五名內，或太學公、私試三名內，或季試兩次為第一人，或上舍、內舍生，或曾充經諭以上職掌，或投所業乞試，並聽試。入上等注博士，中等、下等注正、錄。[223]

相比之下，元祐年間的反變法派僅要求高級官僚推薦「經明行修」之士任學官，因此即使是陳師道這類布衣士人亦可被任命為學官，再加上學官試在元祐四年被廢，在缺乏客觀的考核下，元祐中晚期所任命的學官不再一定是精英分子。這或許解釋了為何在元祐年間獲委任為太學官的反變法派，後來在仕途上大都不太如意，這除了與新法黨在紹聖掌權以後對舊黨的報復，以及徽宗崇寧年間蔡京實行元祐黨禁外，某程度上也反映了這批學官本身質素相對較平庸。

相反，太學在新法黨眼中並不從屬於科舉，故其不單是為了準備士子參加科舉考試而設，還具備與科舉考試相類似的選士功能，這亦解釋了為何太學成為新黨關注的焦點之一。由於太學官被賦予選士的權力，因此新法黨對操控太學的人事十分關注。鑑於太學官在反變法派主政時的「元祐中除授冗濫」，新黨為了保證新任太學官像熙寧和元豐時期那樣是「朝廷高選」，[224]因而力主恢復元豐時的學官試：

> 紹聖元年五月十三日，左司諫翟思言：「熙寧初，除諸路學官，與更置太學博士、正、錄，雖有朝廷特除，然類令國子監長貳

223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28之21。
224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28之17。

> 薦舉，索所業攷第高下，以次除授。復立試法，以覈材實。其進士發解、省試、廷試在十五人內，太學上舍、內舍職事者，並令召試。不在此例，許投所業，國子監考覈，方與召命。雖取之甚難，然一時所得，皆公議之所與。元祐以來，罷去試法，特行除授。**請自今除學官依舊法召試，更不令自投所業**，在內許國子監長貳、臺諫官，外則監司，皆得薦舉，上副陛下教養之意。」從之。[225]

三省其後頒佈學官試的新規定：

> 侍從、臺諫、國子長貳，歲舉堪任諸州學官一員，須嘗中進士或制科，年及三十者。若制科及進士第在上五人，禮部奏名在上三人，府、監、廣文館第一人，或從太學上舍得第，即皆不試而用，餘並召附吏部春秋試。凡試，兩經大義各一道，以通經、善作文為合格。已經舉試，中書籍其姓名，俟有闕則選授焉。[226]

與元豐舊制不同的是紹聖時的學官試不再容許士人「自投所業」，且部分沿用元祐時期讓國子監長貳和臺諫官等舉薦學官的辦法，而這些被舉薦者均需參與學官試。除此之外，朝廷亦於紹聖元年五月下詔，令「內外學官，非制科、進士出身及上舍生入官者並罷。」[227]新黨通過這一系列措施不單能保證太學官的質素，更能借此安排該黨中的精

225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28之13。

226 馬端臨著，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通考》，卷46，〈學校考七〉，頁1342。另見脫脫等，《宋史》，卷156，〈選舉志〉，頁3652及卷165，〈職官志〉，頁3912。關於紹聖年間學官試的恢復，見袁征，《宋代教育》，頁206-207。

227 章如愚，《山堂先生群書考索》，後集，卷27，〈士門．學制類〉，頁4a。另見馬端臨著，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通考》，卷46，〈學校考七〉，頁1342；脫脫等，《宋史》，卷18，〈哲宗紀〉，頁340及卷165，〈職官志〉，頁3912。

英分子至太學任教，除了讓他們對學子灌輸新法的指導思想──王安石的學說外，更希望他們能選拔一些擁護新法和潛質優厚的士子進入官僚體系，為新法的持續推行作長遠準備。事實上新黨學官後來的仕途亦在某程度上反映了他們是精英之選，而太學成為了他們回朝和晉升的一個重要階梯。如上一節述及於元祐末年任太學官的新法黨人大都在哲宗親政後升遷至臺諫給舍等職位，而國子司業趙挺之更於徽宗年間拜相。於紹聖和元符年間獲任命為太學官的新法黨精英延續了這一升遷的趨勢，其中多人於徽宗年間出任宰執，如紹聖初年任太學博士的鄭居中(1059-1123)在政和六年拜太宰兼門下侍郎，[228]元符元年任國子司業的劉逵(1061-1110)在崇寧四年升為同知樞密院事，[229]紹聖四年任太學博士的薛昂則在政和七年任門下侍郎。[230]而與薛昂同期在太學任博士的何執中(1044-1117)和白時中(?-1127)日後均拜相，[231]前者在大觀三年拜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232]後者則在宣和六年拜太宰兼門下侍郎。紹聖初年在太學修業的程振(1071-1127)亦觀察到這一點。宣和末年程振為其太學的老師程祁撰寫的墓誌銘中便指出那些與程祁「同官學省者，皆元豐之傑，其後登用至宰相、執政者，凡六七人」。[233]

228 陳鵠著，孔凡禮點校，《西塘集耆舊續聞》，卷 7，〈相國寺日者〉，頁 362。

229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99，元符元年六月乙酉，頁 11874；徐自明著，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 11，〈徽宗皇帝上〉，頁 719；脫脫等，《宋史》，卷 212，〈宰輔三〉，頁 5515。

230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92，紹聖四年十月癸未，頁 11678；徐自明著，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 12，〈徽宗皇帝下〉，頁 783；脫脫等，《宋史》，卷 212，〈宰輔三〉，頁 5524。

231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89，紹聖四年四月庚申，頁 11610 及卷 493，紹聖四年十二月甲午，頁 11712。

232 徐自明著，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卷 12，〈徽宗皇帝下〉，頁 752；脫脫等，《宋史》，卷 212，〈宰輔三〉，頁 5519。

233 程振，〈宋朝請大夫程公墓誌銘〉。

與恢復學官試差不多同時進行的是變法派重新啟動被元祐反變法派非議最甚的太學三舍法：

> 紹聖元年三月九日，監察御史郭知章言：「先皇帝隆尚儒術，增廣庠序，設三舍之法，應上舍生上等中選者，有取旨推恩之例。然擇之至精，俟之至久，故其得者亦難。自元豐以來，十餘年間，上舍生推恩者林自一名而已。誘進激勸之法，莫善於此。**元祐新令，推恩之例已罷，士論惜之。宜復元豐上舍推恩之例。**」……閏四月七日，詔：「太學合格上舍生，並依元豐二年法。內上舍上等該推恩注官者，每年不得過二人；免省者，每舉不得過五人；免解者，每舉不得過二十人。仍充省試發解額內人數，並依補中年月高下為次。**其元祐法勿用。餘三舍升補等法，令禮部、國子監推行舊制。**」[234]

而元祐時期進士科考試詩賦、經義並行的模式亦隨著朝廷於紹聖元年五月下詔「進士罷試詩賦，專治經術」而正式結束，[235]可見在科舉和教育的領域中，新黨在高太后離世後的九個月內便已大致廢除元祐法和恢復元豐法，這與其任命親信到太學任教一事同樣高效率，間接反映了新黨對於太學這一選士機構是何等的重視。

雖然新法黨在紹聖元年已清除反變法派在太學的勢力，全面操控太學的運作，但其內部矛盾亦在太學中逐步浮現，當中以章惇、陳瓘一伙與蔡卞、林自、薛昂一伙的鬥爭最為激烈。從當事人陳瓘的敍述可知兩派對神宗和王安石的評價是導火線之一：

> 初在太學，與林自同為博士，自以主張國是自任，為蔡卞所厚。自之言曰：「神考知王荊公不盡，尚不及滕文公(326 B.C.左右)之

234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28之12至13。粗體字為筆者所加。

235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選舉〉3之55。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100，〈紹述〉，頁3191。

> 知孟子(372 - 289 B.C.)也。」士大夫固駭其言矣。蔡卞引選人常立為假通直郎、崇政殿說書，又力薦之，請賜對。對之明日，復請躐除侍從官。哲宗謂卞曰：「立詆神考而卿薦之何也？」又顧章惇曰：「卿不見其語乎？」惇謝不知，因請其語。哲宗怒曰：「語在常秩(1019-1077)行狀，其語云：『自安石罷相以後，民生塗炭。』又云：『自秩與安石去位，而識者知政事必敗。』其尊厚安石而詆薄先烈如此，卞薦之何也？」即命中使就史院取秩行狀，哲宗親指「塗炭」「必敗」四字以示宰執，惇以下皆頓首謝罪，請貶立，退擬立監壽州酒稅。給事中葉祖洽(?-1118左右)駁曰：「立詆毀先烈，謫輕，地近。乃改立永州監酒，而譔秩行狀者趙沖特勒停。自是蔡卞始惶恐改意，而林自「滕文公」之語，亦自此不敢宣言于眾矣。紹聖四年春，自校書郎謁惇求外補，因問惇曰：「主上聖孝，篤於繼述，然今日廟堂之所謂繼述者，述神考乎？述荊公乎？」因道林自「滕文公」之語，曰：「相公亦聞之乎？自謂元豐中為荊公道此語，相公信以為然否？」惇曰：「林自妄言，荊公豈信渠語。」瓘曰：「荊公不信林自，士大夫所共喻也，即不知元度信其言否？」惇默然。自是惇呼林自罵斥之，惇、卞自此不咸。[236]

蔡卞是王安石的女婿，他誘導黨羽推崇其岳丈原是無可厚非，可是林自和常立在褒揚王安石時卻有貶低神宗之意，因而招致哲宗和陳瓘的反感。兩派的另外一個分歧出於如何處理元祐學術，特別是反變法派領袖司馬光所推崇的史學。紹聖初年，蔡卞、林自等人曾商議銷毀《資治通鑑》的雕版，陳瓘在聞訊後在策士題中引用神宗為《通鑑》撰寫的序文，暗示神宗非常重視此書，蔡卞和林自遂打消了毀板的念

236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85，紹聖四年四月乙未，頁 11529-11530。

頭，秘密指令太學把《通鑑》之印板藏於高閣，司馬光的史學巨著亦因此而得以逃過一劫。在銷毀《通鑑》一事上失利，林自轉而攻擊為史學護航的陳瓘，因而向蔡卞進言指陳瓘試圖在考試中「盡取史學而黜通經之士，意欲沮壞國事而動搖吾荊公之學。」與陳瓘積怨的蔡卞因此計劃待考試過後找出陳瓘在評核考生時排擠王安石學說的罪證，試圖以此加害陳瓘並進而禁絕史學。幸而機智的陳瓘早有防備，巧妙地把「談經及純用王氏之學者」置於前五名，在第五名以後才選「博洽稽古之士」，使蔡卞和林自無以責難，而太學生亦得以繼續修習歷史。[237]在遭到蔡卞和林自等人的不斷攻擊後，陳瓘謁見章惇請求調職，遂於紹聖四年四月離京出任滄州通判。[238]陳瓘和林自兩名太學官的矛盾實際上反映了新法黨中章惇與蔡卞兩大集團的明爭暗鬥。

《春秋》一經在太學中的命運反映了新法黨內部對史學的分歧。章惇在紹聖初年拜相後不單未有廢除於元祐年間恢復的太學《春秋》課程，還召入其同年朱長文(1039-1098)為太學博士專責講授此經。[239]朱長文在仁宗至和、嘉祐年間曾於太學師事《春秋》大家孫復(992-1057)，但他在嘉祐四年登第後不久便因足傷以致行動不變為由歸隱。元祐年間朱長文曾任蘇州州學教授，其才華深受新舊兩黨的中堅分子賞識，如宰相范純仁和章惇「嘗薦其典麗可備著述」，而中書侍郎許將則「薦其純固可為師表」。[240]在太學講授《春秋》期間，朱長文根據講義撰成《春秋通志》20 卷。[241]然而林自、薛昂等人在太學中打擊史學的行

237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85，紹聖四年四月乙未，頁 11531。
238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85，紹聖四年四月乙未，頁 11529。
239 朱長文，〈春秋通志序〉，收入《全宋文》，卷 2024，頁 152。
240 張景修，〈朱長文墓誌銘〉，收入《全宋文》，卷 2029，頁 221。
241 朱長文，〈春秋通志序〉，收入《全宋文》，卷 2024，頁 150-152。

為對朱長文不無影響。紹聖四年二月，宋廷罷春秋科，[242]而陳瓘亦於兩個月後離開太學，[243]意興闌珊的朱長文亦選擇歸隱並在數月後離世。[244]陳、朱二人的離去使史學和《春秋》科在太學中頓失支持，而太學《春秋》博士一職也在元符二年被罷。[245]

四、結語

通過剖釋太學這一中下層官僚機構在哲宗元祐和紹聖年間的人事變動，筆者認為朝廷內不同勢力的政策方針對太學的人事變動有深刻的影響。元祐年間太學的發展大致可以分為三個階段。自神宗去世至元祐初年反變法派大致完成排擠朝中的新法黨人為第一階段。是時反變法派首先通過言路機構抨擊積極支持新法的學官並將其貶謫。對於那些原來在太學任教，但對新法和新學不太熱衷的熙寧和元豐進士，反變法派初時在不影響新法廢罷的大前題下容許他們留任太學官，最終通過晉升和左遷的方式逐漸把他們調離太學，這一策略某程度上引證了元祐政治路線繼承神宗遺意這一論述。元祐元年六月太學春秋博士一職的設立，體現了反變法派對《春秋》的一致重視，而反變法派不主張全盤否定王安石經術的政策取向，也解釋了為何黃隱這名在太學中激烈排斥王安石學說的學官即使在一面倒向反變法派靠攏的情況下仍遭罷黜。

在元豐學官相繼離任後，反變法派得以委派親信填補學官的空缺，並在元祐二年初大致操控太學。而反變法派不同集團在太學的勢力分佈與其政策方針有密切關係。劉摯和王巖叟等人認為太學僅是培

242 脫脫等，《宋史》，卷 18，〈哲宗本紀〉，頁 346。
243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85，紹聖四年四月乙未，頁 11529。
244 張景修，〈朱長文墓誌銘〉，收入《全宋文》，卷 2029，頁 222-223。
245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職官〉28 之 14。

育士子應舉的養士場所而非科舉以外的另一入仕途徑，因而他們在太學三舍法廢除後，對太學的人事安排顯得不太熱衷，這也解釋了在元祐初年起逐漸主導官僚機構上層的劉摯黨人在太學中的勢力不太明顯。相反程頤不單維護太學的選士功能，且建議太學官在選士過程中應擔當更重要的角色。儘管程頤提倡的大部分太學改革方案因反變法派中人的阻撓而未能實踐，但程頤的影響力仍能通過其任太學官的門生而得以滲透至太學。伴隨著反變法派醞釀在科舉考試中復考詩賦，一批經術與文學兼優的士人獲任命為太學官。這批學官大都與蘇軾相善，形成一個以蘇軾為中心的人際網絡。至此太學的發展進入了反變法派不同勢力相互角力的第二階段。一方面蘇軾集團在太學中的勢力雖隨著陳師道未能赴任和秦觀的離職而有所削弱，但其主導地位未受太大影響。另一方面，范純仁和蘇頌等在洛、蜀、朔三黨以外的宰執亦通過安排親信至太學任職從而擴展其勢力。由此可見平田茂樹認為元祐舊黨除了洛、蜀、朔三黨以外還有其他勢力這一看法甚有見地。[246]

元祐晚年是太學發展的第三個階段，其時新法黨人或許受益於劉摯主張的「調停」論而得以回到京師，部分更陸續獲任命為學官，與此前主導太學的蜀黨士人分庭伉禮，而太學亦成為新法黨回歸中央朝廷的其中一個重要基地。隨著哲宗親政並致力於紹述熙豐新政，翟思、趙挺之和葉濤等新法黨的太學官轉移到給舍臺諫等機構任職，成為新法黨人排擠元祐舊黨的先驅。而在太學中的反變法派在高太后逝世後的一年內大都請求離職，使新法黨得以極具效率地在紹聖元年完全操控太學，為其日後全面復興奠下基礎。

相對反變法派而言，新法黨對太學之人事安排甚為重視，主要是因

246 平田茂樹，〈宋代朋黨形成之契機〉，頁 110-114。另可參閱梁思樂，〈北宋朋黨政治研究模式的回顧與展望——以「洛蜀朔黨爭」說法為例〉，頁 47-62。

為其認為太學具有與科舉考試相類似的選士功能，故他們在致力於恢復太學三舍法的同時，亦著手安排其黨中的精英分子至太學任教。由於太學官被賦予選士的權力，因此新法黨對太學學官的素質培加關注。紹聖年間恢復的學官試規定所有準學官均需是此前在科舉考試和舍選中成績優異之士，這在保證學官的質素之餘，更造就了鄭居中、何執中和白時中等新法黨的精英分子成為太學官，而他們亦借助太學這一階梯在官場中扶搖直上，最終在徽宗朝拜相。這些新法黨的精英在太學中試圖以王安石的學說統一思想，務求令一眾學子在進入官場後繼續推行新法。由此可見自元祐晚年起，太學之人事與新法黨之發展息息相關。

最後，通過深入考察哲宗朝支持和反對新法兩大派中的不同集團在太學中的勢力分佈，可知除了新舊兩黨圍繞著三舍法和學官試等學制的興廢爭論不休外，太學這一中、低級官僚機構亦呈現了反變法派中的不同集團之爭和新黨中的章惇和蔡卞集團之爭，由此可見太學的人事變動這一研究視角在某程度上深化了我們對哲宗朝政治局面的了解。

(本文於 2018 年 1 月 28 日收稿，2018 年 7 月 25 日通過刊登。本期原訂 2018 年 6 月出刊，因故延至 2018 年 9 月出刊。)

*這篇論文初稿的部分曾發表於香港新亞研究所、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史研究中心和香港樹仁大學歷史學系 2017 年 6 月 9-10 日合辦之「紀念孫國棟教授暨唐宋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新史學》的數名審稿人提出寶貴意見與批評，糾謬正誤，惠我良多，謹此致謝。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孔文仲、孔武仲、孔平仲，孫永選校點，《清江三孔集(不分卷)》，濟南：齊魯書社，2002。

王稱著，孫言誠、崔國光點校，《東都事略》，濟南：齊魯書社，2000。

朱熹，《伊洛淵源錄》，收入朱熹撰，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 1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

佚名，《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

佚名著，王群栗點校，《宣和書譜》，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12。

李心傳，《道命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 51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影元抄本影印。

李心傳著，崔文印點校，《舊聞證誤》，北京：中華書局，1981。

李朴，《豐清敏公遺事》，收入朱易安主編，《全宋筆記》，第 2 編，第 8 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

李明復，《春秋集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第 15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李清照著，徐培均箋注，《李清照集箋注》，上海：上海古藉出版社，2002。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1995。

李埴著，燕永成校正，《皇宋十朝綱要校正》，北京：中華書局，2013。

邵伯溫著，李劍雄、劉德權點校，《邵氏聞見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

施宿，《(嘉泰)會稽志》，收入浙江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宋元浙江方志集成》，第 4 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09。

胡仔著，廖德明校點，《苕溪漁隱叢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2。

徐自明著，王瑞來校補，《宋宰輔編年錄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6。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國立北平圖書館，1936，據大興徐氏原稿本影印。

徐松輯，陳智超整理，《宋會要輯稿補編》，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88。

晁公武著，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晁補之，《鷄肋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 111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晁補之著，喬力校注，《晁補之詞編年箋注》，濟南：齊魯書社，1992。
秦觀著，徐培均箋注，《淮海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馬端臨著，上海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11。
張耒著，李逸安、孫通海、傅信點校，《張耒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
脫脫，《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陳公亮，《淳熙嚴州圖經》，收入李勇先、王會豪、周斌等點校，《宋元珍稀地方志叢刊》，乙編，第 2 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9。
陳均著，許沛藻等點校，《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北京：中華書局，2006。
陳振孫著，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陳鵠著，孔凡禮點校，《西塘集耆舊續聞》，北京：中華書局，2002。
陸心源著，吳伯雄點校，《宋史翼》，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5。
陸佃，《陶山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 111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章如愚，《山堂先生群書考索》，收入《中華再造善本・金元編・子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據元延祐七年圓沙書院刻本影印。
傅藻，《東坡紀年錄》，收入吳洪澤、尹波主編，《宋人年譜叢刊》，第 5 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3。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曾鞏著，陳杏珍、晁繼周點校，《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
游智開，《游定夫先生年譜》，收入吳洪澤、尹波主編，《宋人年譜叢刊》，第 5 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3。
程顥、程頤，《河南程氏文集》，收入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
程顥、程頤，《河南程氏遺書》，收入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
黃宗羲原著，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

黃庭堅著，劉琳、李勇先、王蓉貴校點，《黃庭堅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收入阮元輯編，《宛委別藏》，第 30-39 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據《宛委別藏》本影印。

趙汝愚編，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校點整理，《宋朝諸臣奏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趙與泌，《仙溪志》，收入王曉波等點校，《宋元珍稀地方志叢刊》，甲編，第 8 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7。

劉摯著，裴汝誠、陳曉平點校，《忠肅集》，北京：中華書局，2002。

鄭樵著，王樹民點校，《通志二十略》，北京：中華書局，1995。

鄧椿著，劉世軍校注，《《畫繼》校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

魏泰著，李裕民點校，《東軒筆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

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

蘇軾著，馮應榴輯注，黃任軻、朱懷春校點，《蘇軾詩集合注》，上海：上海古藉出版社，2001。

蘇轍，《欒城集》，收入蘇轍著，陳宏天、高秀芳點校，《蘇轍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

蘇轍，《欒城後集》，收入蘇轍著，陳宏天、高秀芳點校，《蘇轍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

二、近人論著

內山精也，〈「東坡烏臺詩案」考——北宋後期士大夫社會中的文學與傳媒〉，收入內山精也，《傳媒與真相——蘇軾及其周圍士大夫的文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 173-271。

刁忠民，《兩宋御史中丞考》，成都：巴蜀書社，1995。

方誠峰，《北宋晚期的政治體制與政治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王化雨，〈北宋元祐後期政局探析——以劉摯事蹟為中心〉，《四川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4：6(成都，2017)，頁 165-172。

王兆鵬，〈從《永泰張氏宗譜》輯錄宋人佚文佚詩——兼說張元干籍貫及佚文價值〉，《文獻季刊》，2006：1(北京，2006)，頁 145-155。

王建秋，《宋代太學與太學生》，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5。
王曾瑜，〈洛、蜀、朔黨爭辨〉，收入王曾瑜，《絲毫編》，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9，頁 114-134。
平田茂樹，〈宋代朋黨形成之契機〉，收入平田茂樹，《宋代政治結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98-142。
平田茂樹，〈宋代的言路〉，收入平田茂樹，《宋代政治結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57-97。
平田茂樹，〈從劉摯《忠肅集》墓誌銘看元祐黨人之關係〉，收入平田茂樹，《宋代政治結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143-160。
平田茂樹，〈從選舉論爭看元祐時代的政治〉，《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2：4(鄭州，2012)，頁 91-99。
田志光，《北宋宰輔政務決策與運作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朱義群，〈「紹述」壓力下的元祐之政——論北宋元祐年間的政治路線及其合理化論述〉，《中國史研究》，2017：3(北京，2017)，頁 121-140。
朱銘堅，〈北宋太學蘇嘉案考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56(香港，2013)，頁 143-168。
吳錚強，《科舉理學化——均田制崩潰以來的君民整合》，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
宋哲文，〈北宋元祐間經義、詩賦進士二科分合問題考論〉，《文史》，201：4(北京，2012)，頁 69-104。
李之亮，《宋代京朝官通考》，成都：巴蜀書社，2003。
李弘祺，〈宋神宗朝太學政策的兩個階段〉，收入李弘祺，《宋代教育散論》，臺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1980，頁 129-158。
李建軍，《宋代《春秋》學與宋型文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李裕民，〈烏臺詩案新探〉，收入李裕民，《宋史考論》，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頁 24-34。
李震，《曾鞏年譜》，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1997。
沈松勤，《北宋文人與黨爭——中國士大夫群體研究之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林岩，《北宋科舉考試與文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祁琛云，《北宋科甲同年關係與士大夫朋黨政治》，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5。
近藤一成，〈「洛蜀党議」と哲宗実録——『宋史』党爭紀事初探〉，收入早稲田大学

文学部東洋史研究室編，《中國正史の基礎的研究》，東京：早稲田大学出版部，1984，頁 311-334。

近藤一成，〈東坡の犯罪——烏臺詩案の基礎的考察〉，收入東方學會編，《東方學會創立五十周年記念東方學論集》，東京：東方學會，1997，頁 627-643。

祝尚書，〈北宋後期科舉罷詩賦考〉，收入祝尚書，《宋代科舉與文學考論》，鄭州：大象出版社，2006，頁 233-241。

袁征，《宋代教育——中國古代教育的歷史性轉折》，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

張希清，《中國科舉制度通史・宋代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張其凡、金強，〈陳瓘年譜〉，《暨南史學》，1(廣州，2002)，頁 112-132。

張曉宇，〈從黃隱事件再論元祐初期政局與黨爭〉，《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6(香港，2018)，頁 1-20。

梁思樂，〈北宋朋黨政治研究模式的回顧與展望——以「洛蜀朔黨爭」說法為例〉，收入蔡崇禧、鄒陳惠儀、梁思樂主編，《研宋三集》，香港：香港研宋學會，2016，頁 47-62。

梁思樂，〈朔黨與北宋元祐朋黨政治新論——以元祐五年以前朔黨與韓忠彥、文彥博、范純仁的關係為中心〉，收入《「10 至 13 世紀中國國家與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暨中國宋史研究會第 16 屆年會論文集》，第二組「政治、法律與軍事攻略」，杭州，2014，頁 100-123。

傅璇琮主編，《宋才子傳箋證》，瀋陽：遼海出版社，2011。

黃寬重，《孫應時的學宦生涯——道學追隨者對南宋中期政局變動的因應》，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8。

葛煥禮，《尊經重義——唐代中葉至北宋末年的新《春秋》學》，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11。

熊本崇，〈北宋の台諫——神宗朝・哲宗朝を中心に〉，《東北大学東洋史論集》，6(仙台，1995)，頁 305-342。

劉成國，《王安石年譜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18。

劉學斌，《北宋新舊黨爭與士人政治心態研究》，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9。

諸葛憶兵，〈洛蜀黨爭辨析〉，《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4(南京，1996)，頁 100-105。

鄭文和，〈宋程祁墓誌考釋〉，http://blog.sina.com.cn/s/blog_de5296c70101pabk.html, 擷取日期：2017 年 2 月 11 日。

鄭嘉勵、梁曉華編，《麗水宋元墓誌集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

鄭騫，《陳後山年譜》，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

蕭慶偉，《北宋新舊黨爭與文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

戴建國，〈熙豐詔獄與北宋政治〉，《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2：1(上海，2013)，頁 114-127。

羅家祥，《朋黨之爭與北宋政治》，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顧宏義，〈范純仁論朋黨——兼析元祐年間「調停」說的起因與影響〉，《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3(保定，2009)，頁 9-16。

龔延明編著，《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

涂美雲，《北宋黨爭與文禍、學禁之關係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2。

涂美雲，〈蘇轍在元祐黨爭中的角色與影響〉，《興大中文學報》，23(臺中，2008)，頁 183-206。

甯慧如，《北宋進士科考試內容之演變》，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

Chu, Ming-kin. “Official Recruitment, Imperial Authority, and Bureaucratic Power: Political Intrigue in the Case of Yu Fan.”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45 (2015): 207-238.

Hartman, Charles M. “Poetry and Politics in 1079: The Crow Terrace Poetry Case of Su Shih.” *Chinese Literature: Essays, Articles, Reviews (CLEAR)* 12 (1990): 15-44.

Levine, Ari D. “Che-tsung’s Reign (1085-1100) and the Age of Faction.”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5 Part 1 The Sung Dynasty and its Precursors, 907-1279*. Edited by Denis Twitchett and Paul J. Smith, 484-55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Levine, Ari D. *Divided by a Common Language: Factional Conflict in Late Northern Song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8.

Wang, Yugen. “The Limits of Poetry as Means of Social Criticism: The 1079 Literary Inquisition against Su Shi Revisited.”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41 (2011): 29-65.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in the Partisan Maelstrom: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Changes in Personnel at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under the Reign of Emperor Zhezong in the Northern Song

Ming-kin Chu

School of Chines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Under the reign of Emperor Zhezong in the Northern Song, how did factional disputes in the court infiltrate the middle and lower levels of the bureaucracy and extend to the entire group of scholar-officials? Different factions had their own forces in the middle and lower levels of the bureaucracy. How did such forces impact the political structure at the top of the bureaucracy as well as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different faction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a middle and lower level element of the bureaucracy, and first investigates the changes in university personnel in the Yuanyou era. It demonstrates how political agendas of different factions impacted their power distribution at the university. With reference to their rise and fall on campus, it suggests a periodiz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in the Yuanyou era.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article discusses how the reformers resumed their control of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after Zhezong assumed personal rule and how the political situations inside the university were related between the late Yuanyou and early Shaosheng eras. It then illustrates how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affected the later restoration of the reformers. This comprehensive survey of the power distribution among different factions at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shows how reformers and anti-reformers argued for and against the Three Hall system and the examinations for educational officials. It also reveals how factional disputes between the Luo and Shu factions within the community of anti-reformers and competition between the two reformers Zhang Dun and Cai Bian took place at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This study of changes in personnel at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deepens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under the reign of Emperor Zhezong.

Keywords: Factionalism, Imperial University, Northern Song, Zhezong